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113年12月修訂版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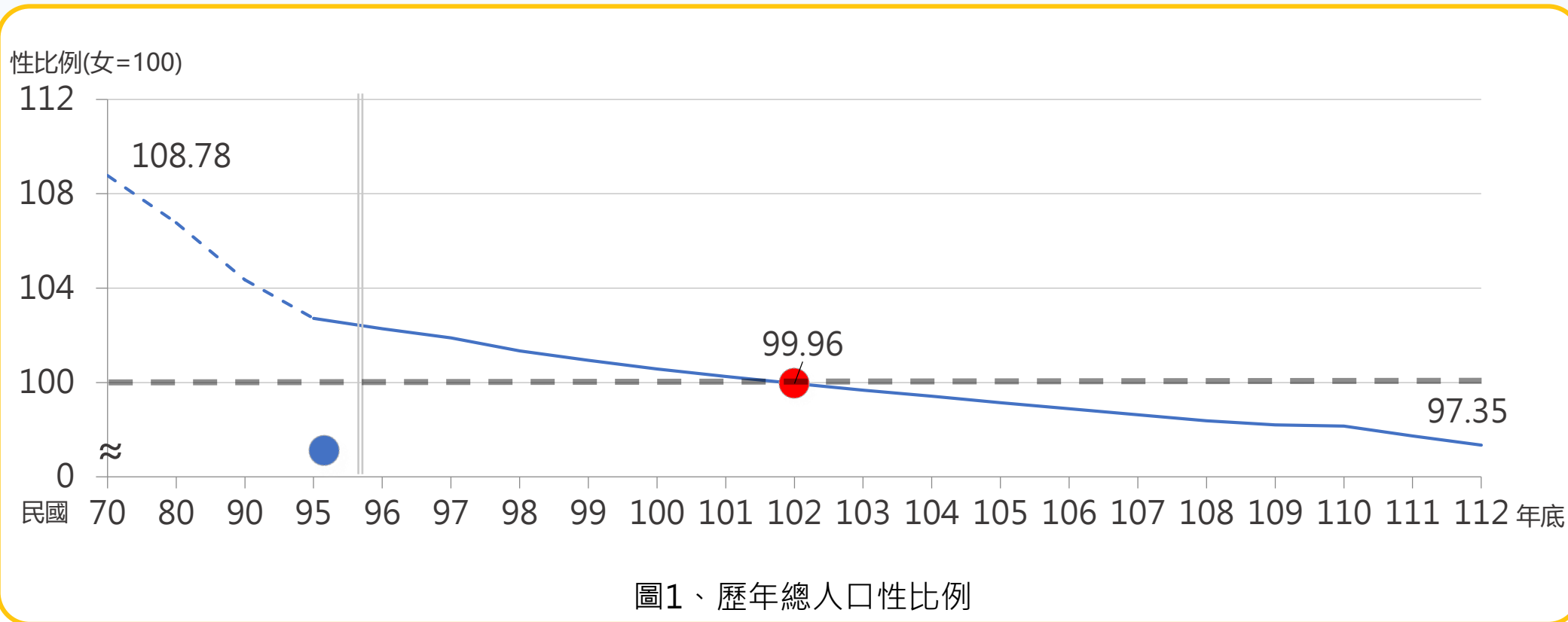
- 第1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 第2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
消除一切歧視
- 第3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
- 第4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 第5章 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 第6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 第7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
談土地財產繼承
- 第8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 第9章 基於CEDAW之替代役性別平等
意識培育
- 第10章 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 第11章 CEDAW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
保護工作實踐
- 第12章 從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
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 第13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 第14章 倡導家務分擔，
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 第15章 基於CEDAW精神推動國家公園
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 第16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第1章

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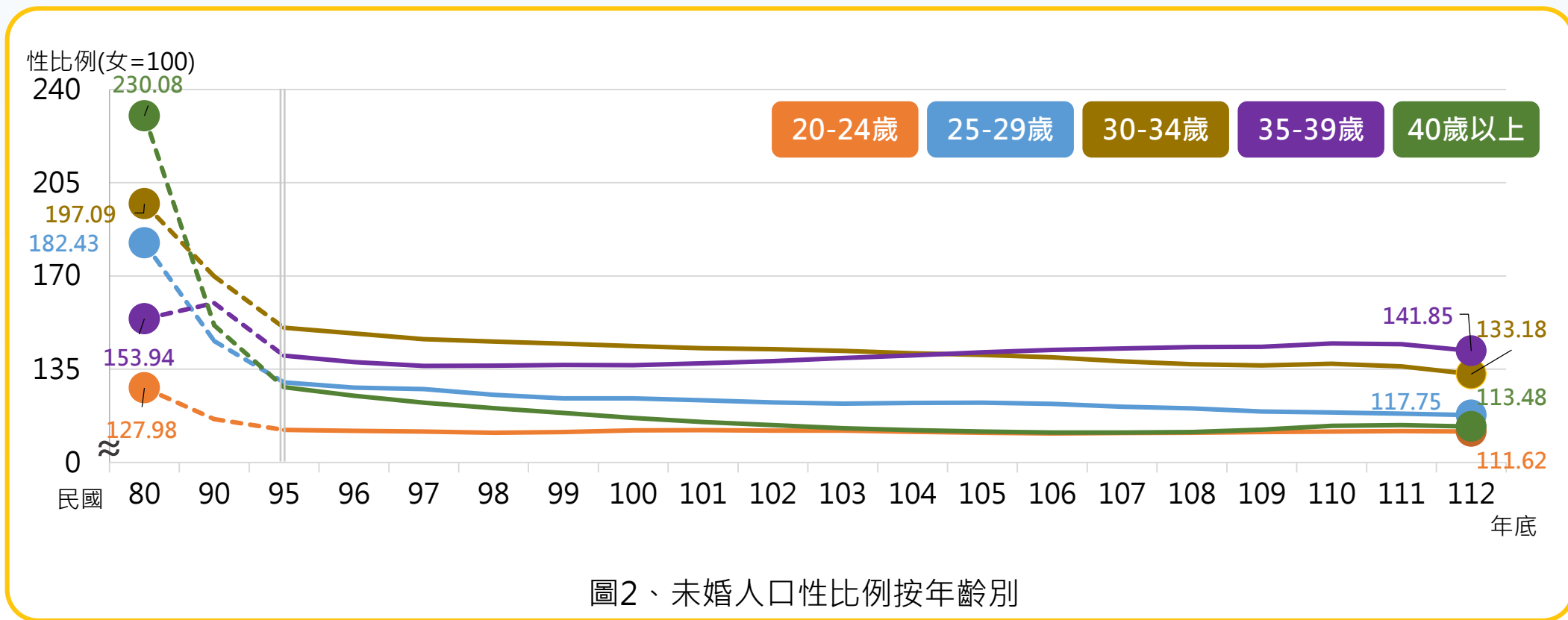
人口性比例

從民國70年以來之人口性比例來看，我國過去人口以男性居多；近年社會變遷，女性大陸與外籍配偶的移入，使得性比例快速下降，於民國102年跌破100後，女性人口已超越男性人口，差距持續增加，性比例於112年底降至97.35。



未婚人口性比例

近年未婚人口性比例大幅下滑，顯示國人女性不婚比重大幅提升；社會風氣的自由開放，女性受高等教育機會普遍提高，婚育觀念改變及女性經濟相較以往獨立，使現代年輕世代晚婚，甚至不婚，衍生少子化及老年化的問題。



出生嬰兒性比例

第3胎以上出生嬰兒性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惟各胎次之出生嬰兒數仍是男性高於女性，顯示性別平等觀念之提倡及減少出生性別失衡之相關措施，對於出生人口之性比例已造成顯著影響，但仍需持續性進行，以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失衡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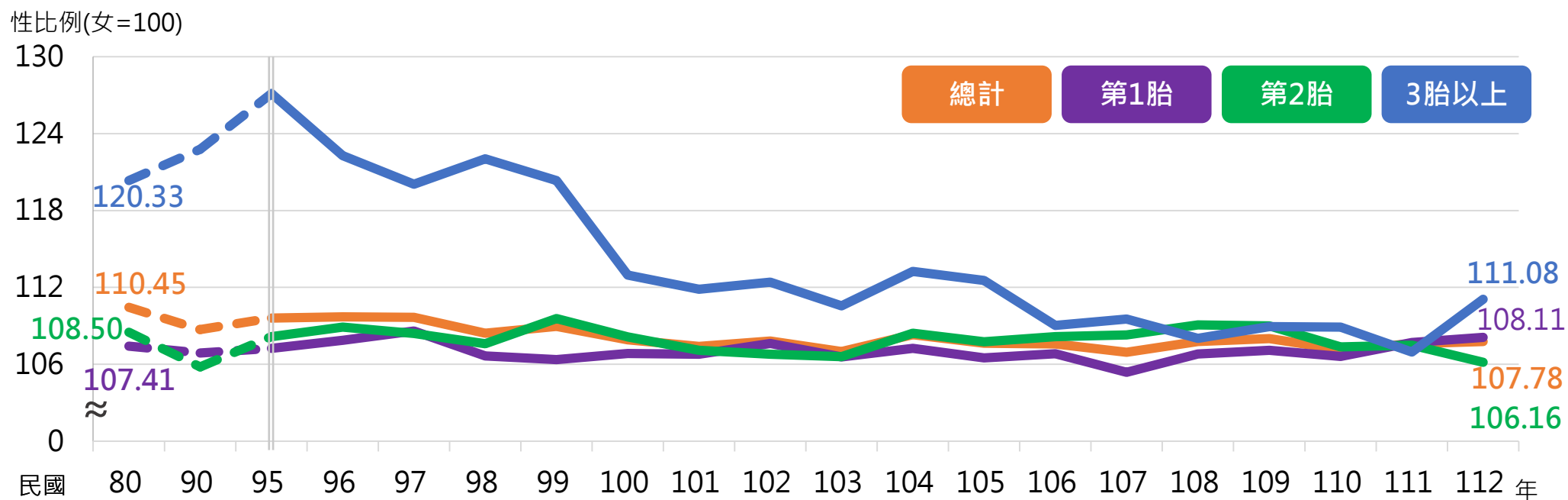


圖3、出生人口性比例按胎次別

性別平均餘命

國人平均餘命增加，改變死亡人口結構趨勢，平均餘命性別差距，加深了人口老化性別結構的問題，人口政策未來應加強殯葬規劃及性別觀點養老照護。

性比例(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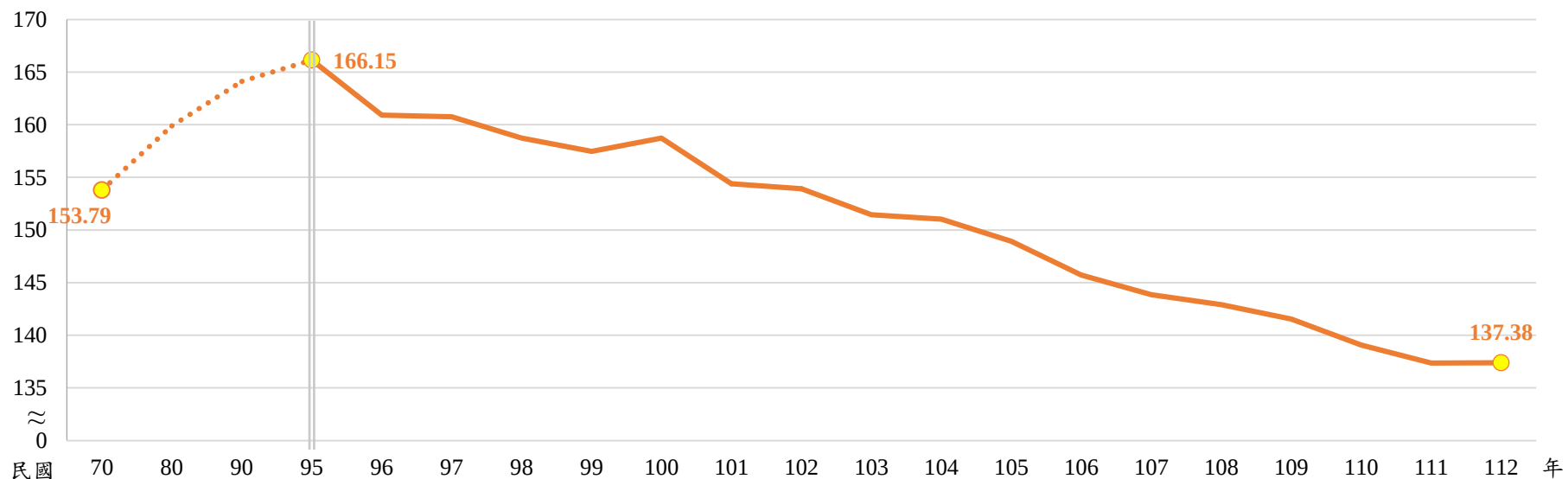


圖4、死亡人口性比例

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

傳統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使男性獲得較多受教機會，但歷經努力，15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已從民國70年底之188.36降至112年底103.30，男、女性受高等教育差異已有明顯改善；各級學校應考量性別差異及部分教育類別女性人數增加趨勢，規劃學校設施及教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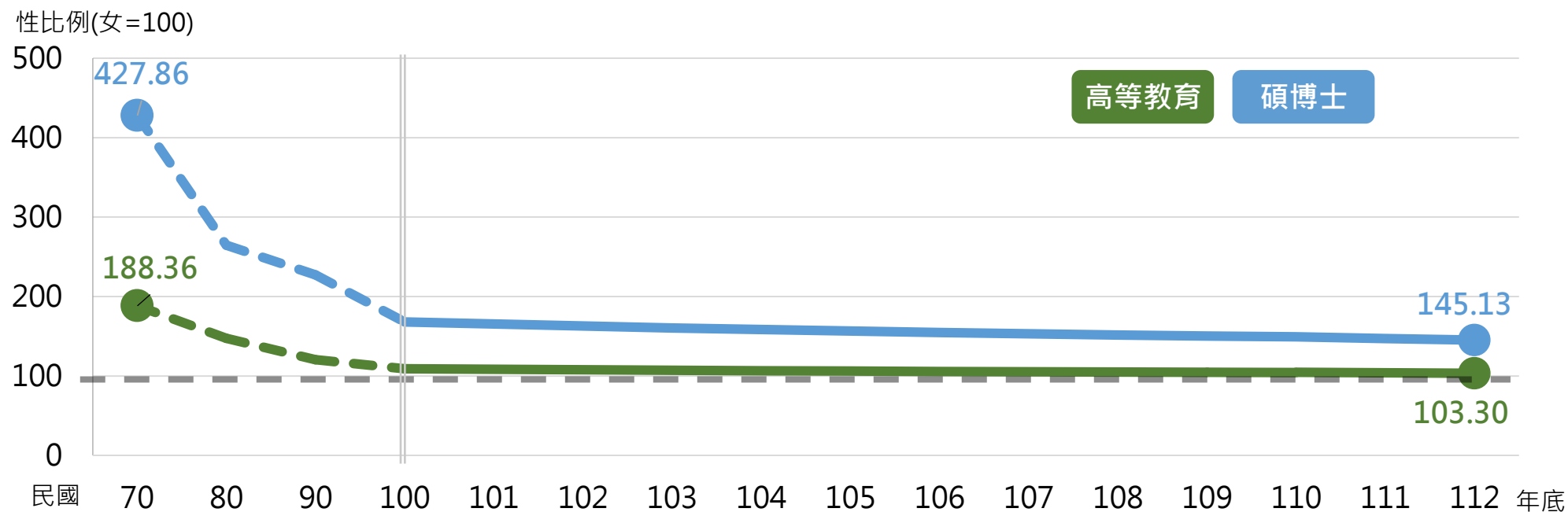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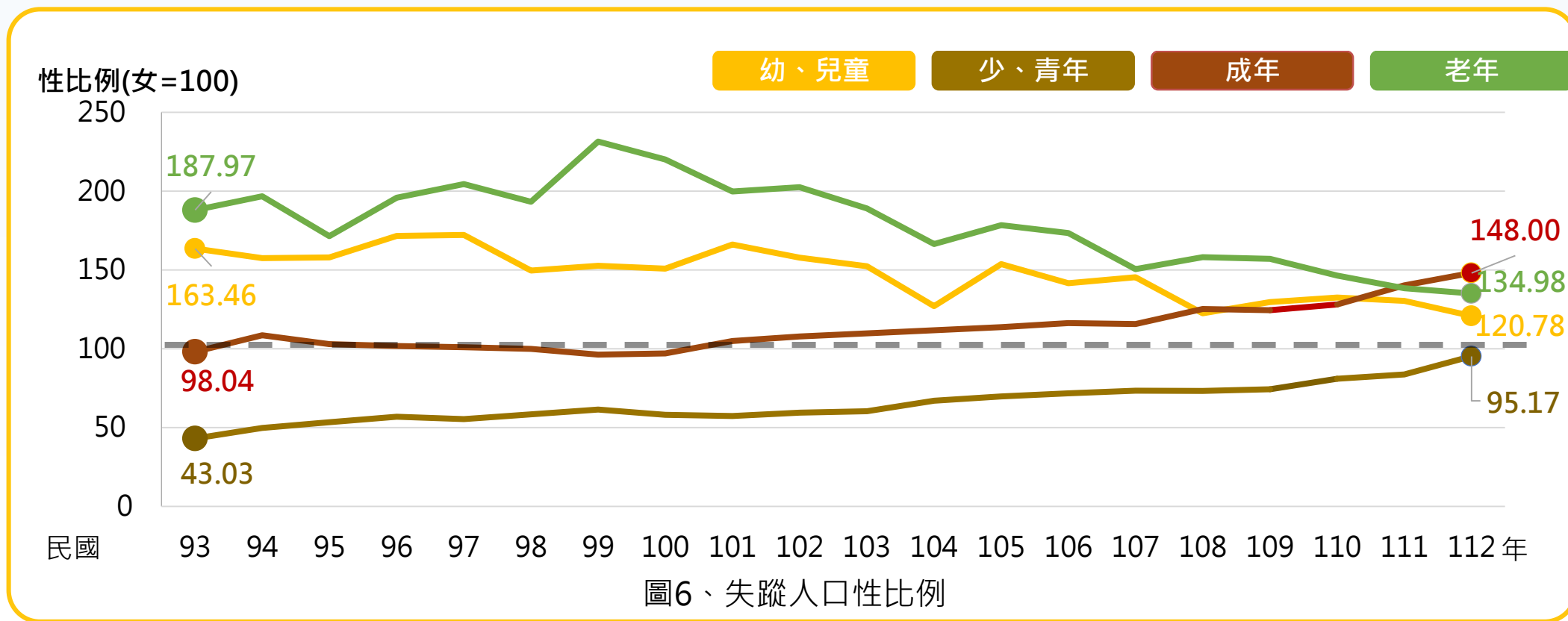


圖5、15歲以上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性比例

失蹤人口

男、女性失蹤人口性比例，在年齡層上有所差異，少、青年失蹤人口中，女性人口多於男性，而其他年齡層則是男性多於女性，應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失蹤原因及性別差異採取不同措施，以有效解決人口失蹤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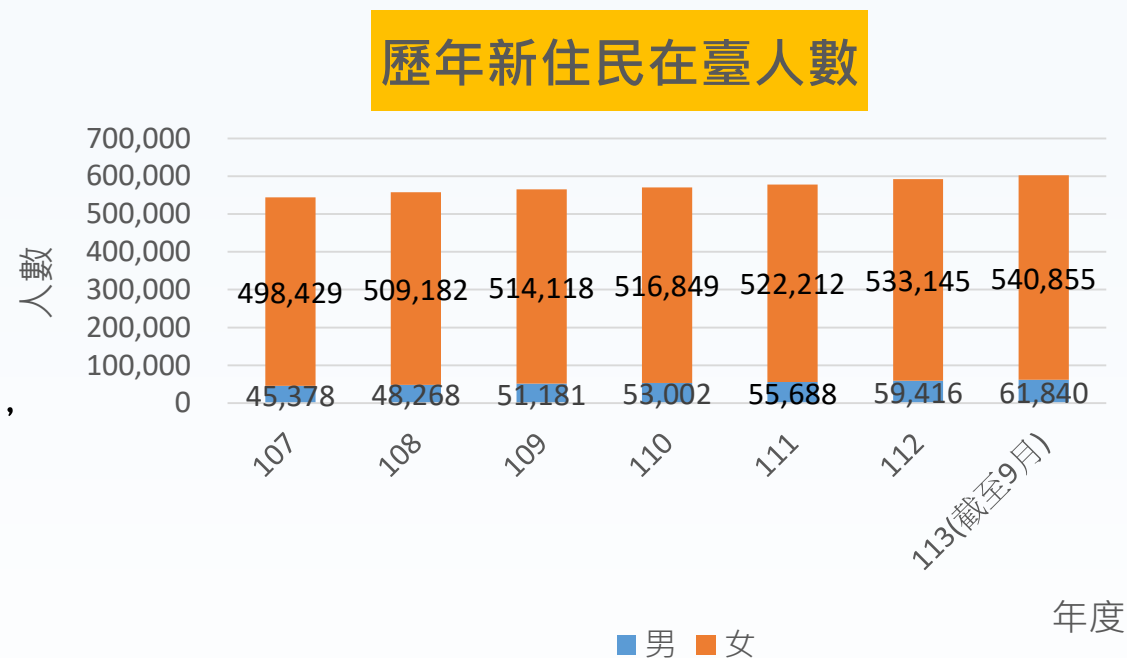
第2章

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 消除一切歧視

壹、前言

截至113年9月底止因婚姻來臺之新住民總人數已逾60萬人，其中女性人數占9成，男性所占比例約1成，但近年來有緩慢增加的趨勢。

新住民因婚姻來到與原生家庭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地方生活，相較於原生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及社會網絡顯得薄弱，又因不同語言及文化，在融入在地生活方面常因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理解不足，而有歧視與負面的看法，如何為新住民提供更妥適的服務，同時運用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激發其潛力，並促使大眾去除刻板印象及偏見，增進彼此的理解，避免對新住民有歧視的言行，已成為政府當前施政重要課題。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條文	內容
第9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第9條第2項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16條第1項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即成年婦女應能改變國籍，不應由於結婚或婚姻關係的解除，或由於丈夫或父親改變國籍而其國籍被專橫地改變。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即《公約》第9條第2款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她們都享有與男子同等的取得、保留和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按照《公約》，婦女還可以在與其丈夫同等的條件下將其國籍傳給子女，無論她們是在自己的國家還是在國外。

參、應用案例【性別觀點解析】

對新住民而言，即使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如果存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重男輕女」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仍會影響其家庭及婚姻生活。尤其是新住民在臺居留定居期間，遇到困難時，常因缺少可談心或商討的好友，又囿於語言溝通的困難，而有被性別上歧視的困擾，所以政府要積極推動CEDAW性別平等觀念，並加強協助提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提供語言及文化學習、居留定居、就業、衛生、教育、性別平等權益等課程，以利增進其在臺生活及文化適應，並培養性別平等觀念。



參、應用案例【問題與歧視】



參、應用現狀-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
宣導計畫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
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參、應用現狀-諮詢服務

移民署25個服務站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馬上幫您

HELP ALL

自103年1月1日起，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整併至「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種語言免費諮詢服務，並自111年3月起改碼為「1990馬上幫您」熱線

- | | | |
|---------|--------------|-----------------------|
| Visa 簽證 | Residence 居留 | Transportation 交通 |
| Work 工作 | Medical 醫療 |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 |
| Tax 稅 | Education 教育 |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 |

國語、英語、日語：24小時全年無休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
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參、應用現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參、應用現狀

教育學習

-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 學力鑑定、進入補校取得正式學歷
- 境外學歷採認

居留定居

- 家暴居留權益
- 確保家庭團聚權
- 移民署服務站關懷協助、專勤隊訪視

跨部會協調合作

衛生醫療

- 新住民擔任通譯員

就業

- 新住民獲准居留在臺工作不須另申請工作許可

參、應用 未來展望(一)

工作權

- 為保障新住民工作權益，建議運用雇主座談會、雇主徵才服務等場合，加強宣導新住民工作權規定，協助雇主瞭解新住民的就業權益，減少雇主就業歧視，提高僱用意願。

學歷採認

- 教育部已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化國民中(小)學階段就學用途之學歷採認流程，由申請人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小)學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在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部分，將持續研議開放之可行性。

參、應用 未來展望(二)

尊重多元文化

- 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 每年12月18日訂為「移民節」

新住民子女培力

- 推動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肆、結語

- 隨著婚姻移民人數增加，不論在人口結構、補充勞動力、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方面，都對社會產生相當的影響；而他們對家庭照顧的付出、對家庭經濟的支持、以及對社會的貢獻等，也值得我們尊重及支持。
- 為了加強對新住民的照顧服務，行政院成立了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跨部會辦理新住民事務，倡導相互理解尊重的觀念，並加強提昇全民多元文化知能素養，以消除大眾對新住民及性別的刻板印象與歧視，讓新住民新力量在新故鄉展現新未來、新希望。

跨部協調
展現力量

部會合作
資源整合

中央地方
分工執行

社會參與
全面關懷

立足臺灣
接軌國際

第3章

從性別平等探討 住宅津貼補助

相關CEDAW條文

CEDAW條文 第13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住宅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前言

租金

- 對於無力購置住宅的家庭，政府提供租金補貼。

購屋

- 對於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有住宅貸款者，則給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依地區分別，最高為210~250萬元，償還期限最長20年。

修繕

- 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則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償還期限最長15年。

- 為落實對民眾居住權益之保障，持續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從96年度起開始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111年起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第16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9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均無自有住宅
 - b.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資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第5條規定:

- (1)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a.已成年。
 - b.未成年已結婚。
 - c.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2) 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 為申請人所有、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 (3)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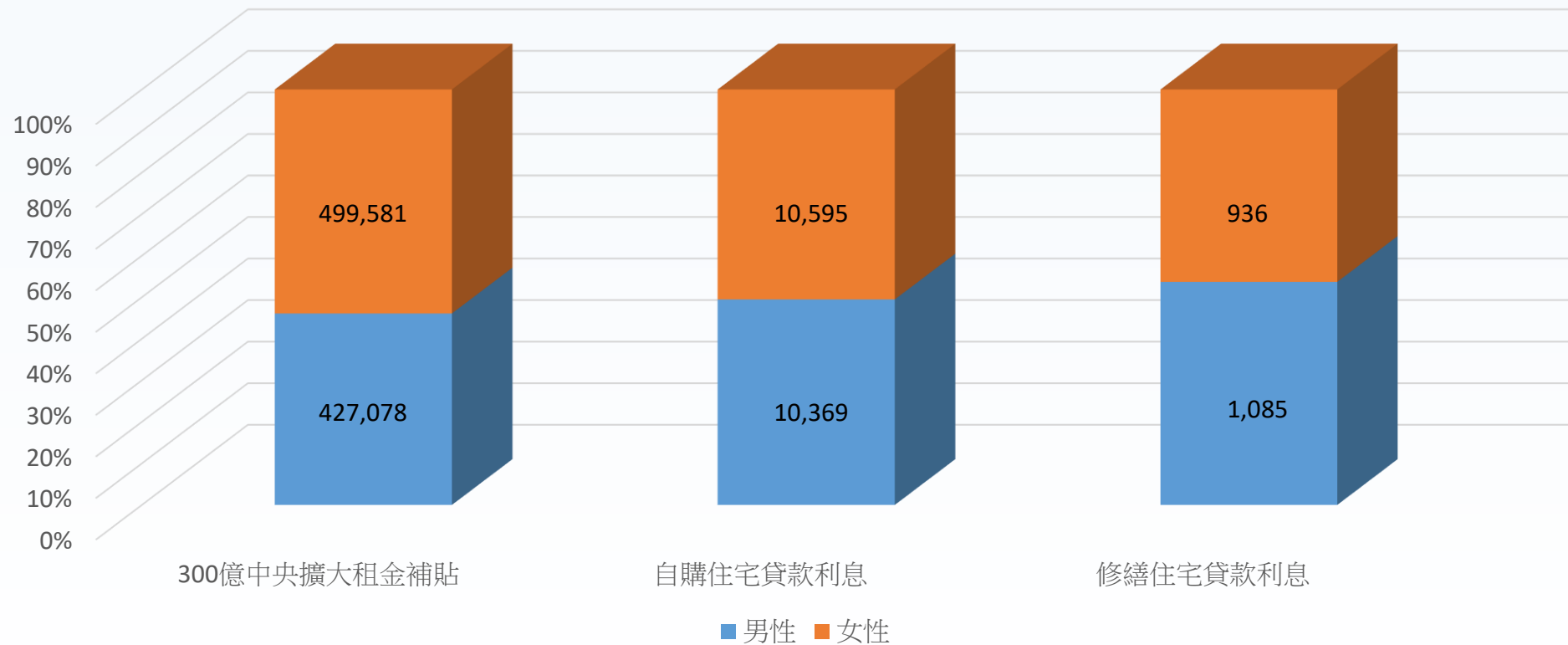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資格

租金補貼申請資格：依據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4條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 3.未成年，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二)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

113年度各項住宅補貼申請戶數-性別數



113年度 各項住宅補貼申請統計- 身分別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性別	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列冊之低收入戶	男性	20,772	37	17
	女性	22,819	60	12
中低收入戶	男性	15,861	124	33
	女性	23,615	136	33
特殊境遇家庭	男性	609	7	5
	女性	1502	58	15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男性	31,085	2448	262
	女性	43,112	2006	146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男性	18	0	0
	女性	22	0	0
年滿65歲以上	男性	31,149	80	94
	女性	28,861	103	11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男性	1,758	12	0
	女性	8,300	65	9
身心障礙	男性	24,936	551	136
	女性	19,756	531	104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男性	2,456	37	9
	女性	107	3	0
原住民	男性	19,474	297	46
	女性	30,139	262	35
災民	男性	205	3	6
	女性	223	1	5
遊民	男性	70	0	0
	女性	13	0	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男性	0	0	0
	女性	2	1	1

結語

- 自96年起開辦各項住宅協助措施至113年10月底止，租金補貼核准176萬8,926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9萬2,619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1萬8,698戶，共計有188萬243戶家庭獲得協助。
- 自111年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截至113年10月統計資料，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准137萬7,139戶。
- 不論依性別或依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分析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女性申請戶數大部分皆多於男性。
- 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申請對象並無性別限制，亦無歧視女性的相關規定。

第4章

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

一、合作社與CEDAW的關聯

➤ 合作社與CEDAW所追求的價值一致

平等、互助

合作社是以互助為方法，重視公平分配的一種經濟制度，在傳統上被定位為兼具社會與經濟雙重目的之組織，在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同時達到社會發展的功能。

提供女性公平參與
經濟活動

CEDAW條文中，關於促進婦女積極從事經濟活動，解決男女薪資差距，提高勞參率上，合作社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之一，讓女性能公平地參與就業，以消除婦女在就業方面的歧視。

提供平等參與、儲蓄
理財、尊嚴貸款、微
型保險的環境

CEDAW第13條，關於協助婦女公平的取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上，儲蓄互助社提供一個平等參與、儲蓄理財、尊嚴貸款及微型保險的優良模式。

二、認識合作社-定義

合作社法

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國際合作聯盟（ICA）

合作社乃是人們志願結合的自治團體，運用共同所有與民主掌控的企業，以實現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需求與期望

國際勞工局1996年建議書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由人民自願結合在一起，以達成共同目標。其方式是透過民主管理的組織，公平釀出必要的資金，並以公平接受社員參與合作社的活動所生的風險與利益

三、合作社與公司差異

合 作 社	公 司
.眾望所歸的人領導 .社員的權義平等（一人一票） .以互助精神為主，推動企業活動 .以服務社員（協助社員省錢或賺錢）與社會為目的 .股利有限制，又無紅利 .按利用額比例攤還結餘 .要設置公益金，辦理公益活動 .所經營業務，應與社員經濟活動相關	.有資力的人領導 .股東權義不平等（一股一票） .以互利動機為主，推動企業活動 .營利為主要目的（賺錢分給股東） .股利與紅利可不區分，且越多越好 .按投資比例分配盈餘 .不必設置公益金 .所營業務，不必與股東的經濟活動相關

資料來源：錄自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出版之「合作社與合作事業」。

四、合作社的基本價值與倫理信念



合作社的基本價值

- 自立自強 (self-help)
- 自我負責 (self-responsibility)
- 民 主 (democracy)
- 平 等 (equality)
- 公 正 (equity)
-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solidarity)



合作社社員的倫理價值信念

- 誠 信 (honesty)
- 開 放 (openness)
- 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 關懷別人 (caring for others)

五、合作社七大原則

合作社原則是合作社
把自己的價值觀付諸
實踐的指導方針

1

志願而開放的社員制

2

民主的社員掌控

3

社員的經濟參與

4

自治與自主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6

合作社之間的合作

7

關懷社區

六、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協助婦女籌組合作社，規劃合作教育訓練，提升婦女領導力

透過辦理合作社相關系列活動，達到合作事業之倡議與推動

修訂相關法規，以營造有利合作事業之發展環境

透過獎勵、扶助與跨部會溝通，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環境

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便利外界查詢運用，促進合作事業管理資訊化。

七、未來展望與結語



面對高齡化及社會、社區的種種問題，人與人之間的互助，無疑是重要的因應方法之一。合作社是以平等原則，運用互助的精神、共同經營的方法，解決社員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無論是面對高齡化、社會問題或在推動性平方面，合作社都被認為是一個可行又有效途徑。



內政部未來將持續秉持推展合作事業之使命，促進庶民大眾運用合作社制度，並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環境，喚起政府與民眾共同重視合作事業發展，以達成安居樂業之願景。

第5章

從性別探討 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

前言：組織現況

- 於113年11月份統計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飛行及修護人力各87、86人，無女性飛行員及修護人員。



一、職業性別隔離

- 空勤總隊空勤機組人員工作屬稀少性職類，其任務性質相較國軍或民航業者更具複雜及危險性，現階段空勤總隊屬於**水平隔離**，性別在飛行與飛機修護確有性別隔離情形。



二、空勤機組人力(含飛行及飛機修護)性別探討分析：

(一)美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美國航空相關產業女性勞參率統計表					
項目	女性從業人口百分比				職業均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航空工程師	11.6%	14.3%	17.4%	15.2%	14.63%
飛機維修員	5.4%	3.2%	4.6%	4.3%	4.38%
飛行員及機工長	5.6%	5.3%	9.2%	8.3%	7.1%
備註：美國勞工統計局 https://www.bls.gov/cps/cpsaat11.htm					

(二)中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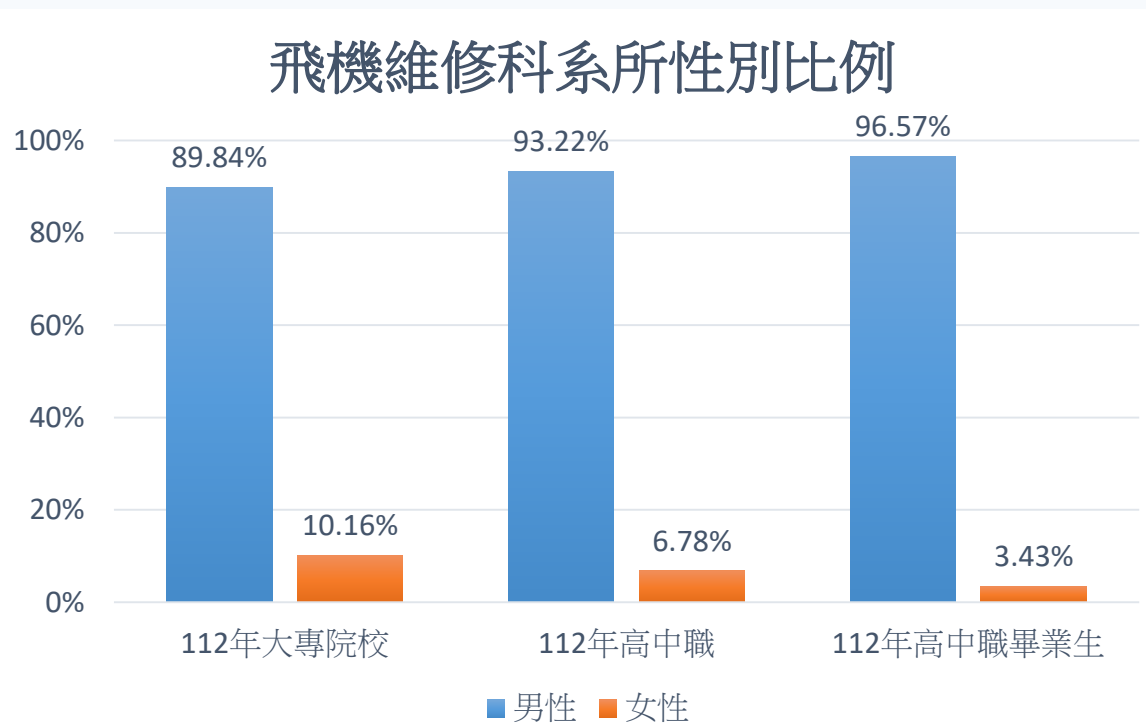
中國航空相關證照女性數量及比例						
年份	項目					
	航線照	比例	商照	比例	私照	比例
2018	81	0.33%	588	1.85%	115	3.00%
2019	104	0.39%	640	1.81%	90	2.07%
2020	111	0.42%	679	1.79%	94	2.34%
2021	120	0.44%	701	1.65%	103	2.14%
2022	138	0.49%	711	1.55%	88	1.69%
2023	153	0.52%	690	1.42%	104	1.96%
備註：中國民航駕駛員發展年度報告						

(三)我國機組人力性別比例

職務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比
正駕駛(含外國籍)	1,551	1,492	59	3.80%
副駕駛(含外國籍)	1,761	1,630	131	7.44%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	2,139	2,111	28	1.31%
航空器維修廠維修員	4,862	4,563	299	6.15%
航空器簽派員	187	131	56	29.95%
客艙空服員	8,814	742	8,072	91.58%
備註: 交通部112年底統計資料(交通部官網 -首頁>交通統計>性別統計專區)				

三、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

- 我國飛行人力養成，仍以**國軍**為主，空勤總隊飛行員無論在任務上之困難程度、飛行之經驗度、飛行考核之嚴峻、擔負責任之風險性等，實屬高危安之工作。
- 航空器維修係屬高階工程技術領域，傳統上工程技術類科因為工作環境、體力付出及危險性等因素，**不同性別對就學就業職業類別選擇有所差異**。



- 綜上可知我國飛行人力及飛機修護人力養成教育來源有限，女性就讀比例偏低，致使男女投入飛行、保修之比例落差甚大。



四、空勤機組人員進用女性困境：

(一)航空業特性及工作環境條件特殊

- 航空業特性是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飛機本身就是一種高科技產品，航空器之操作及維護，均需接受很長時間訓練才能勝任。
- 航空業專業人員可概分「空勤人員」及「地勤人員」。空勤人員於航空器內執行空勤任務，地勤人員則於維修棚廠對飛機進行維修。因其任務性質特殊，須**經常輪值**執行工作。
- 空勤人員因需在狹隘機艙內工作，在高空之疲勞都是常見的潛在危險基因，從事飛航人員，不僅需受**高度專業訓練**，而其**身心健全**，並具**相當體能**，更是從事此項職業之必要條件。

(二)空勤總隊修護人員性別隔離障礙

- 航空器修護類高普考除基本學資及基礎修護訓練外，另需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才可報考。
- 目前國內航空業者女性航空修護員人數極低，民航局授證者(112年3月)僅3員，其他未考照者人數稍多。
- 國軍女性修護人員，雖然比例較高，如陸軍602旅修護工廠達13%，但航電較多，機修較少，其陞遷薪資與退撫條件較本總隊為佳，且上下班、成家後較少調動，穩定性強，轉換至本總隊誘因實屬不足。

五、合理調整待遇與多元管道宣傳徵才

-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支給表」及核定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空勤人員及其他機關執行空中勤務隨機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109年7月1日生效，每月發給飛行人員4萬元之**獎助金**，及提高每小時**飛行鐘點費**，對報考總隊飛行職缺應有激勵作用。
- 持續透過**宣傳**、徵才網路廣徵女性同仁加入救災行列。
- 以公開甄選方式招聘時，透過管道**鼓勵**軍方、業界之飛行、維修退役女性報名擇優甄選。

第6章

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

壹、前言

父母共同書面
約定子女姓氏



父母應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民法1059條)

落實

性別平等
綱領

&

CEDAW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第5條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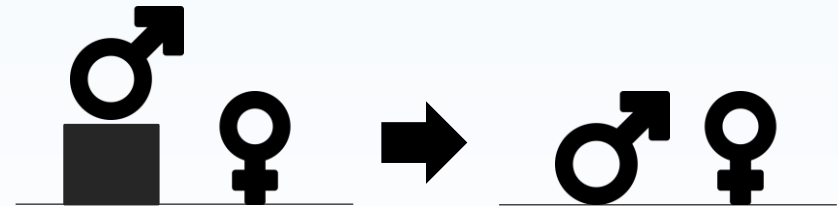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改變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消除

(1)性別基礎之尊卑觀念

(2)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習俗及其他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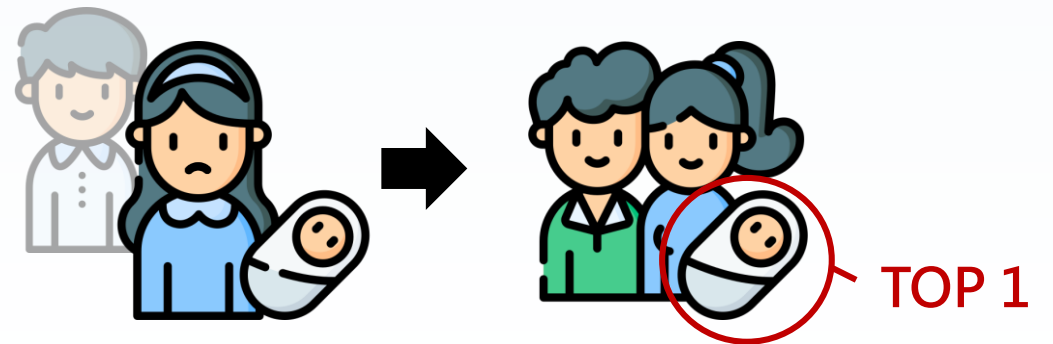
- 保證家庭教育

包含

(1)正確了解母性社會功能

(2)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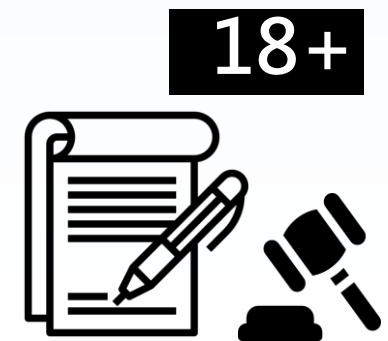
(3)任何情況下優先考慮子女利益



第16條（女性在生活各個領域的實質應享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消除歧視、建立平等關係
 - (1)消除婚姻及家庭關係中對婦女的歧視
 - (2)男女平等
- 童年訂、結婚不具法律效力
 - (1)應制定法律
 - (2)婚姻最低年齡、由正式機構認證



參、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2013）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共同核心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 - 共同核心文件第42頁）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37頁）

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 （ III. G ）

- 補充法律不足、推動修正草案
- 落實權利保障、禁止歧視行為
（ 第213條 ）

消除文化和習俗性別刻板印象措施 （ 第5條 ）

本國做法（民法親屬及繼承篇之反歧視）

98（2009）年起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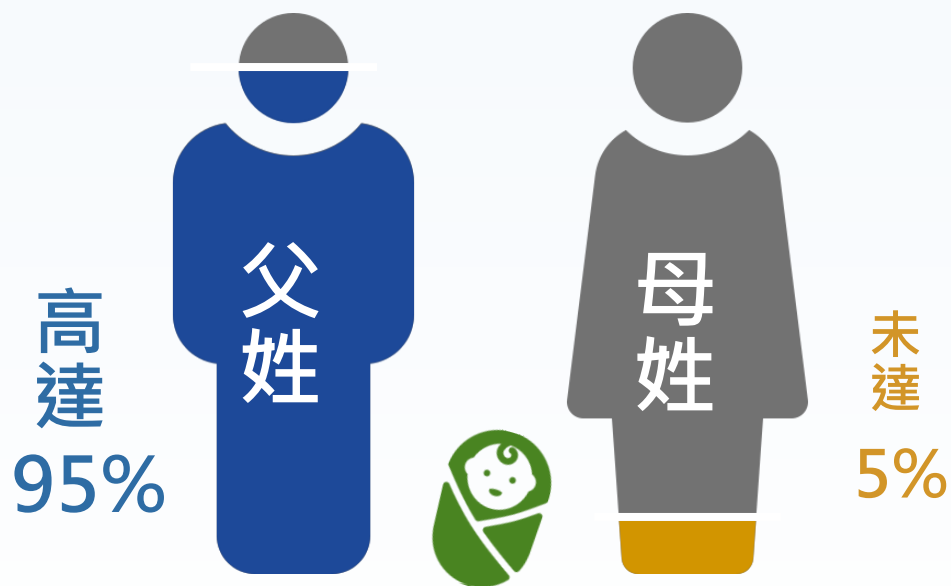
- (1) 夫妻稱姓：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
- (2) 夫妻財產：確保婚姻之性別經濟地位平等
- (3) 夫妻住所：雙方約定
- (3) 子女稱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 (4) 親權行使：父母意思為先
父母意思不一致或應選定監護人時
由法院介入決定
- (5) 家產繼承：男女平等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2013) 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 (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160頁、162頁)

第16條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11 我國子女姓氏現況



(98年(2009)至101年(2012))

16.19、16.20 具體適當措施

99年(2010)民法修正



改姓次數 未成年或成年子女皆為**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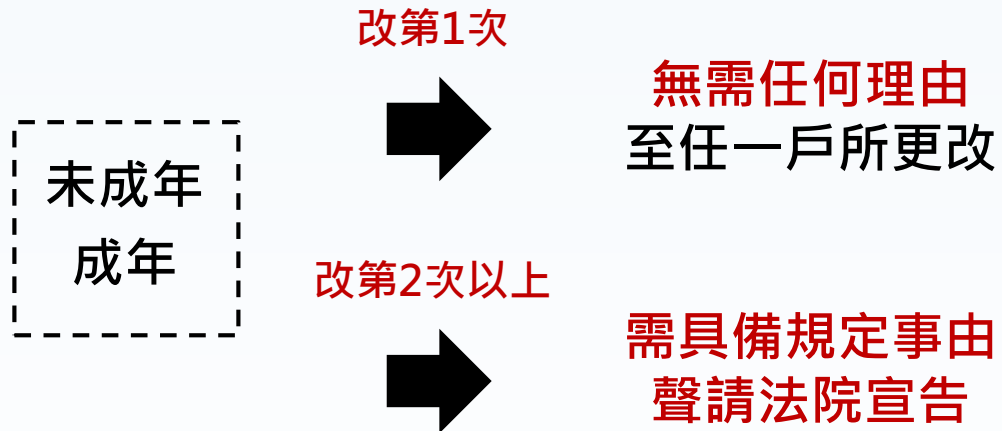
(超過次數而具備規定事由者，仍得聲請法院宣告)

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2013) 揭露子女從姓議題

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 (第2次國家報告 - 專要文件第16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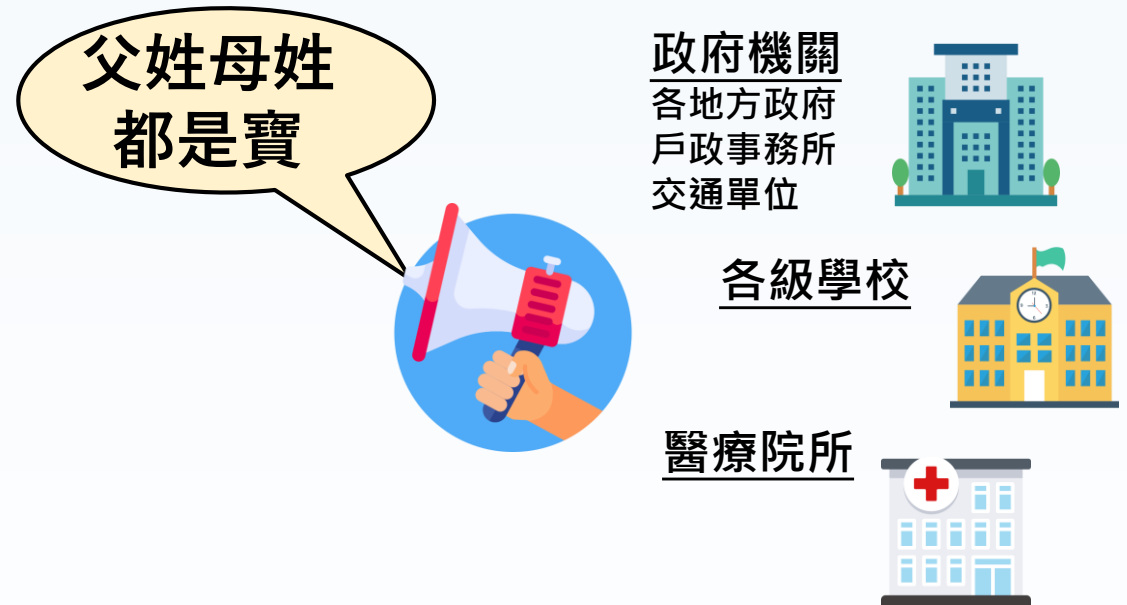
第16條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23 我國現行法規規定



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變更從姓皆以1次為限
如超過次數限制需聲請法院宣告

16.25 我國努力方向 102年(2013)擬定宣導計畫



請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交通機關、學校、醫院等，加強宣導子女可從母姓之相關規定，使民眾週知其姓名權。

肆、應用

依「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內政部」所辦理之問卷調查，作為未來推動姓氏自主之參考依據。

(一)「婦女新知」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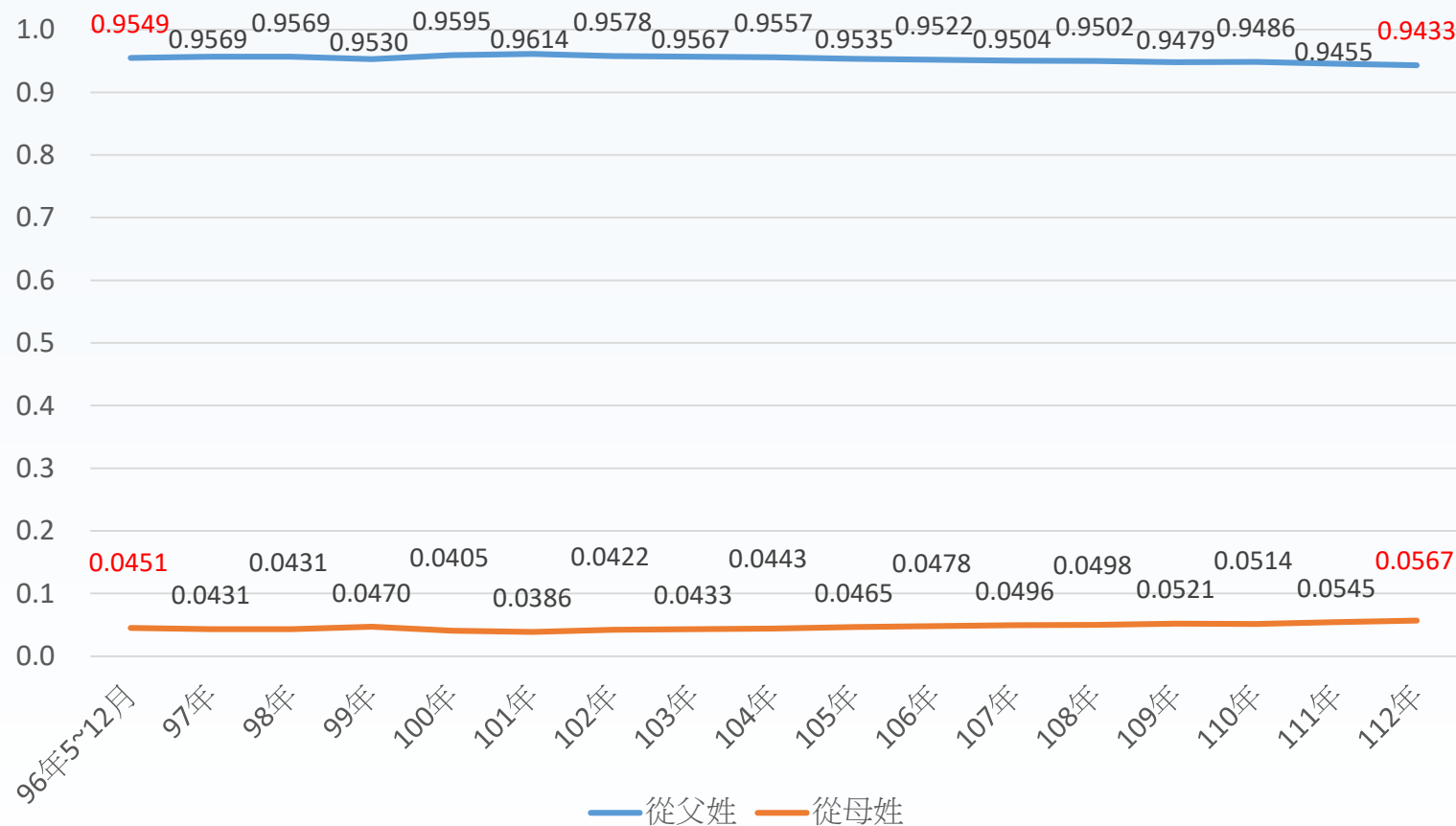
• 從母姓者特徵

- 1.男女比例：相當
- 2.從母姓新生兒：常有哥哥
- 3.從母姓新生兒：兄姊多仍從父姓
- 4.易從母姓：父親外國籍或母親原住民籍
- 5.雙親年齡：父親年齡較高
- 6.母親特性：母親較常無兄弟、有姊妹

• 從母姓家庭之態度特徵

- 1.目的：傳宗接代與性別平等
- 2.外祖父母影響力大
- 3.追求性別結構平等者最多
- 4.不認為從母姓會帶來污名
- 5.較贊成姓氏自由約定
- 6.姓氏自主態度較開放

二、民法修正施行後出生登記 子女從姓案件統計表



96年5月23日後修正可從母姓

- 96年5月至12月辦理出生登記者
從父姓之人口數為**119,792人**(占95.49 %)
從母姓之人口數為5,660人(占4.51%)
- **112年出生登記者**
從父姓之人口數為**127,809人**(占94.27%)
從母姓之人口數為**7,676人**(占5.66%)

備註：

- 1.尚有從監護者姓案件
- 2.102年起以人數統計
- 3.103年起不再有父母同姓未約定情形

資料提供：內政部戶政司

三、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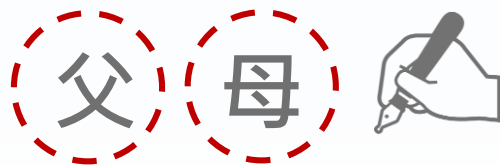
- 調查摘要

民眾高比例知悉民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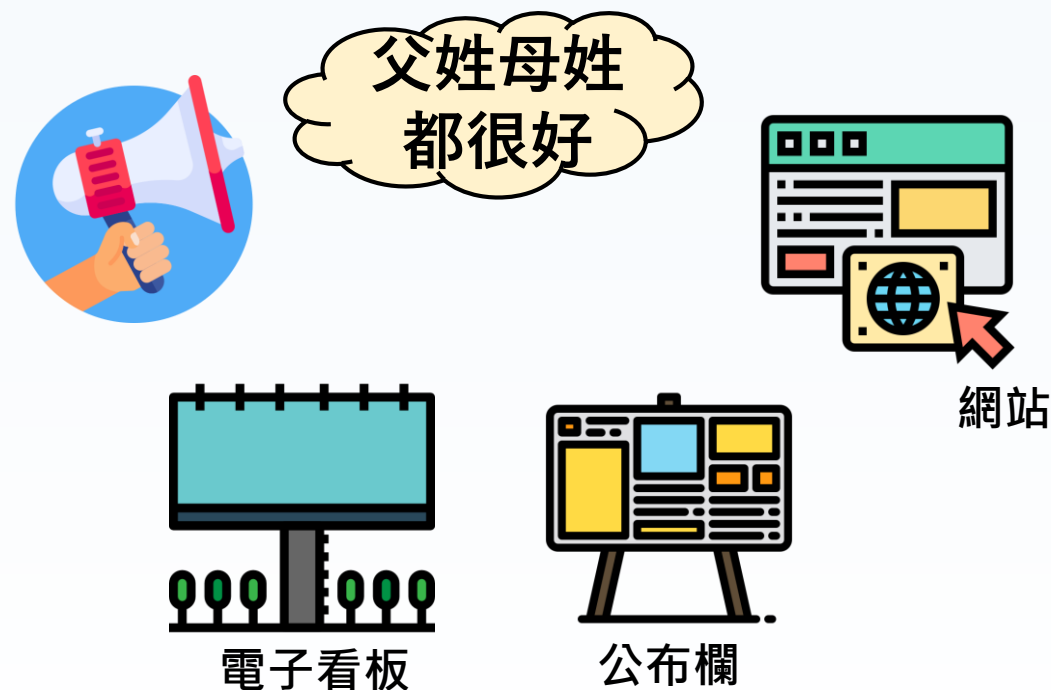
子女從姓選擇 77.9%

成年後姓氏變更 88.6%

姓氏選擇習慣
無顯著改變



- 內政部持續於多管道宣導



第7章

由推動性別平權， 談土地財產繼承

壹、前言-國內財產繼承現況

民法規定:

繼承人之繼承權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傳統觀念:
財產不宜由
女性繼承



現況1

繼承取得不動產人數:
女 < 男

現況2

拋棄繼承財產人數:
女 > 男



貳、與財產繼承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1

一、CEDAW 條文部分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3

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

§5

消除因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及因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15

給予男女在法律平等地位；給予婦女與男子於公民事務上同等法律行為能力，及行使此種行為能力之相同機會



貳、與財產繼承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2

二、一般性建議部分

第21號建議

保障男女在法律之前平等；有權擁有、處分財產，對婦女經濟獨立十分重要，對婦女謀生能力相當關鍵(26點)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884D(XXXIV)號決議：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和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位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未得到普遍執行(34點)

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對婦女嚴重歧視，此不公平待遇，使婦女在父親死後所獲得的財產，比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得的財產份額小。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35點)



參、應用-1

案例：爭遺產，有錯嗎？

繼承財產不分女、兒，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

現狀

- 社會未完全擺脫女兒繼承家產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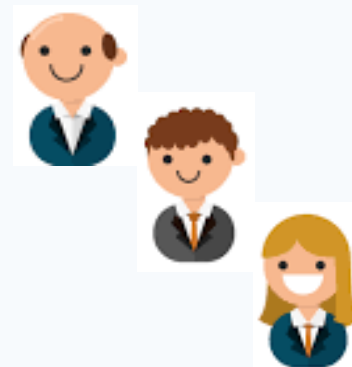
法律

- 民法規定
 - 原則：得與其同順位繼承人繼承遺產(\$1138、1141)
 - 例外：
 - 拋棄繼承(\$1174)
 - 喪失繼承權(\$1145)
- 土地徵收條例規定
 - 被徵收土地或其改良物，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25 I)

作為

- 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
- 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及作法
- 各級政府行使職權，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參、應用-2



喪失繼承權要件(民法§1145 I)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其表示不得繼承者



參、應用-3

三、未來展望

如何增進各
性別平等繼
承土地財產

短期作法

1

列為評核地方政府
辦理地政業務績效
指標之一

4

各公共建設用地需
地機關協助
宣導

加強宣導「財產繼承·性別平等」

2

納入專業教育訓練、
活動課(議)程

3

蒐錄於出版品

長期作法：強化性別平等教育



肆、結語

結合社會各界  推動之各項性別平權措施，繼續宣導繼承人不分男女同時享有繼承財產的權利，以縮小男女繼承土地財產差異。



第8章

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

壹、喪禮文化與CEDAW條文

第5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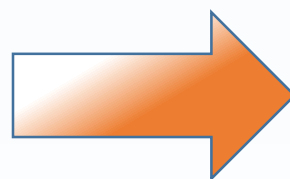


傳統
喪禮
習俗
中的
性別
角色
分工

請遠親男性捧神主牌，較親近的女兒、孫女、媳婦反而得不到適當的位置

夫歿，妻要自稱未亡人，表現出傳統習俗中對女性的貶抑態度

男性點主、封釘、捧牌位，女性擔任拜飯、為整理亡者儀容



是否合於現代人權
觀念，值得國人深
思與尋求改進之道？

貳、現代國民喪禮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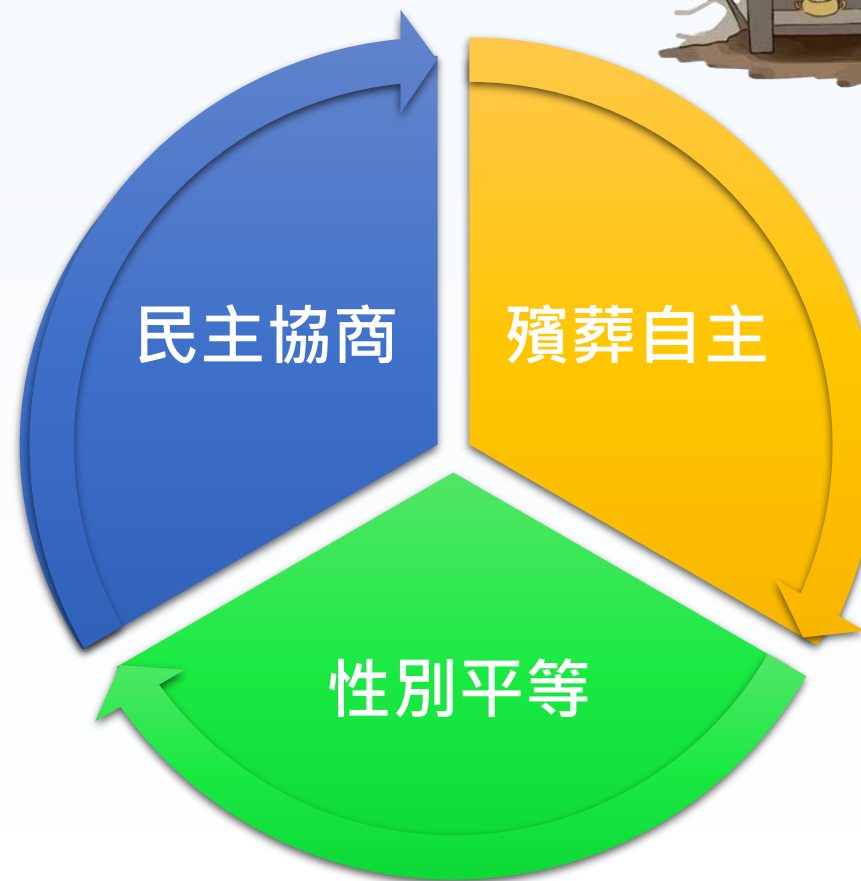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歷程，誰都無法迴避，面對喪禮的籌辦，許多人都會遭遇到的問題.....



喪禮應如何安排才能兼顧亡者遺願與家屬心意？

未婚女兒死後能不能寫入家族牌位？

家屬對喪禮有不同意見時，如何協商？



參、應用【案例1】： 阿爸的喪禮意願

王老先生一生務農，76歲那年罹患大腸癌，治療8個月後安詳辭世……



禮儀師：王老先生對身後事有沒有特別交代？本人有沒有什麼特別需求？家屬有沒有什麼特別要求或想法？

長子全明：爸爸生前什麼都沒說，只曾提過想火化並將骨灰灑葬。

瑞叔：骨灰灑了就沒有了，你們知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不能亂來哦！恁阿爸生病病到昏頭了，隨口那麼一說，你們可不能當真。

二子全忠：這會有風水問題，用灑的太隨便！

三子全有：以後子孫不順的話誰要負責？

媳婦美瑜：以前怎沒聽說阿爸有這樣的想法，他是認真的還是隨口說說？

媽媽月嬌：全明說的沒錯，恁阿爸曾交代身後骨灰要灑掉。雖然他沒有說得很清楚，但我想，恁老爸可能不想你們花很多錢，也覺得身後事簡單就好。

二子全忠：媽，誰家會這樣做？爸爸要嘛土葬，要嘛火化進塔，清明才能掃墓，兒孫才能祭拜。妳要真灑了，我們清明節上哪兒掃墓？以後怎麼拜？

禮儀師：有關安葬方式，大家意見有些不同。沒關係，還有時間可以思考，大家再討論看看，慢慢就會有共識。

在王老先生百日那天，孩子們全都回來……

媽媽月嬌：「恁阿爸過世以來，我內心一直很煎熬，為了以後不造成你們大家困擾，我要先按照自己的心願，寫下了自己想要的方式……。」

問題思考💡

1. 誰才是喪禮的主體？對於亡者生前的意願應如何處理？
2. 生前交代身後事的意義何在？喪禮的安排由誰主導決定較好？



殯葬自主是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自主權利

尊重個體的人格與人權

財產分配、臨終或醫療囑咐喪禮方式等種種事項

體現對亡者的尊重，適切地表達孝心

預囑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應用【案例2】： 大姊「回家」了

小鳳是長姊，幫忙父母照顧4個弟弟及扛家計，蹉跎了青春，最後終身未婚。兩年前小鳳罹患肺腺癌，在60歲這年不治.....



在討論辦理小鳳的後事時.....

大姑母說：「依照傳統習俗，未嫁的女兒死後是不能入祖先牌位，一般是放到寺廟，而且80歲的老媽媽也不能送行（依傳統規矩長輩不送晚輩），甚至還要「擯棺」（棺木發引前由仍在世長輩手持柩杖在棺材頭敲打三下，責備早逝未盡孝道之意）。」

媽媽雖是傳統婦人，但心裡捨不得這個女兒一輩子為家付出，死後卻不能「回家」，小鳳的弟弟、弟媳們也不能理解傳統禮俗為什麼認為未婚女性若入祀家祠會分走福分，與禮制不符。

雖然長輩們多持反對意見，但在與長輩們和喪禮服務人員多次溝通、討論後，小鳳的媽媽、弟妹與侄輩決定依照家人共識，溫馨送她一程，並且請喪禮服務人員在文書和告別式作一些調整，以符合實際所需，而且還要將骨灰罈放進家族塔位中。

喪禮服務業者也配合幫家屬們設計了寫有生平事略，彰顯亡者一生奉獻家庭精神的白話訃聞，由侄女、侄子們共同發喪，神主牌位和銘文上的亡者姓名與稱謂，則書寫著「先姑母陳氏小鳳女士之神主 侄女○○、○○ / 侄子○○奉祀」，還特別規劃了他們想要的告別奠禮。

家奠禮上，老媽媽獻上一束鮮花給愛女，表達對女兒的疼愛和肯定，弟弟和弟妹們一列，侄子、侄女們一列，司儀代讀亡者生平事略，一一述說她生前的懿行與對家庭的奉獻，大弟和大侄女則分別讀了家奠文，代表家族兩代對她的敬意與感謝。全家人陪同媽媽送她到火化場，溫馨地送她最後一程。

問題思考💡

1. 身處現代社會，我們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
2. 喪禮過程中，如何呈現女性亡者或家屬的價值與貢獻？
3. 白髮人不能送黑髮人，是否違反親情人性？



破除以父權為中心的喪葬禮俗觀念
尊重女性亡者的獨立人格

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男女，
血緣與家人的愛是永恆的。無論性
別，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
權利

性別平等

親情無差別 有愛最圓滿

一家三代溫馨送行、自由表達心中
對亡者的敬意

白話訃聞適切書寫神主牌，家奠禮
中三代家人抒發追思情感，彰顯喪
禮中的性別平等與尊重，切合人權
觀念的現代喪禮最佳典範

應用【案例3】： 一個人出席的告別式

瑪麗雅與阿中結婚後定居臺灣，不幸的是，某天阿中突然發生車禍去世了……



突聞噩耗的瑪麗雅，渾渾噩噩，睡不著、吃不下……

等意識到阿中真的走了，該打起精神為他辦後事時，卻發現家族中的長輩們已決定了整個喪禮流程和內容。

瑪麗雅發現家人都沒跟她商量喪禮該怎麼舉辦，也沒有人問她有沒有意見，整個喪禮都是阿中的父母和大伯共同商量決定。雖然她向長輩們提出她的想法，說阿中曾表達希望以天主教方式舉辦喪禮，卻遭到阿中父母和大伯的反對。

瑪麗雅十分悲傷，她不能理解，自己是阿中的老婆，他的喪禮不是應該徵詢她的意見？她想用天主教的喪禮為阿中辦後事，卻沒有人願意聽她的想法。不僅如此，當她提出請求，以及阿中生前曾說的話時，公婆及家中長輩們卻連基本的尊重也沒有，硬生生將她排擠在治喪協商大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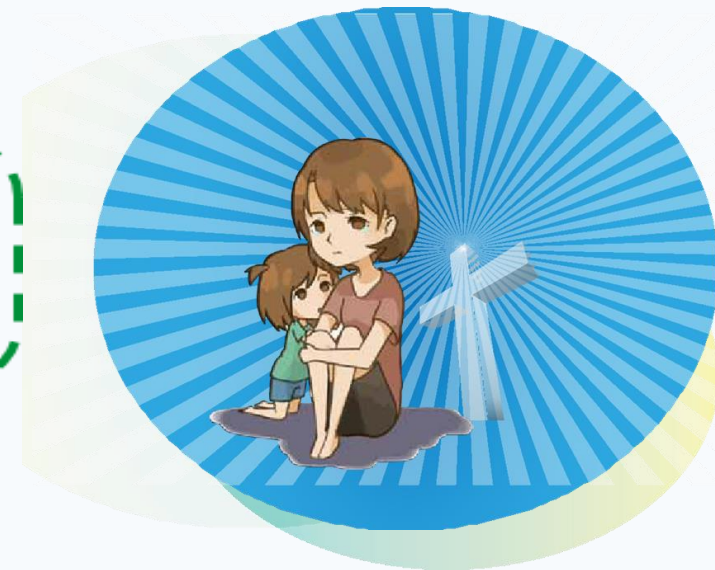
瑪麗雅回想這兩天，招魂、設牌位、靈堂、燒香祭拜、誦經等，她只能盲目的跟著大家做，卻無法用自己的方式去為阿中做些事，她徹底的感到孤獨、無助和憤怒，她不知道未來的日子該怎麼過下去。

告別式那天，女兒和其他親友送阿中的遺體去火化，大家卻要她留下來，公公、婆婆說：「不行，夫妻不能相送。」。瑪麗雅孤單地被留在告別式會場，她除了哭什麼也不能做。看著阿中的遺照，瑪麗雅痛徹心扉地默默飲泣，心裡對著阿中說：「你告訴我，我能為你做什麼？」看著阿中陽光燦爛般的笑臉，瑪麗雅想到了阿中陪她在教會唱詩歌時的平安喜樂模樣，她開始為阿中唱起詩歌，接著為他讀經、祈禱，心中也逐漸獲得平靜。

瑪麗雅就在搭著布棚的空無一人的告別靈堂內，孤獨的為阿中舉辦了只有一個人出席的天主教告別式。

問題思考💡

1. 我們的喪禮文化對社會的弱勢者或非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在態度與做法上是否都缺少一些尊重？為什麼？
2. 舉辦喪禮，要如何才能兼顧家族成員的意見？



多元尊重
民主與包容
傾聽共協商

肆、結語

喪禮 VS. 人權 干誰的事？



傳統喪禮以父系血緣、家族傳承為中心，

現代社會重視個人主體、強調人生而平等、尊重人權價值

傳統喪禮中教孝、報恩、盡哀、重倫理、強調傳承的基本精神，但是現代喪禮儀式亦須與時俱進

喪禮是自家的事，卻牽涉到社會生活的安排，有些人在喪禮過程獲得尊嚴，有些人卻被忽視，傳統喪禮應合乎現代的人權觀念

回應當代「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價值，也呼應傳統以人為本的關懷與尊重，方能讓現代喪禮具有最合宜的內涵

第9章

基於CEDAW之 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的源起



《聯合國憲章》



《世界人權宣言》

- CEDAW，即著眼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重視，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意義

-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係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宗旨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替代役」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業務。本於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期許役男能在有限的役期裡，充實自己，回饋社會。替代役基礎訓練目標即在於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即為培養役男良好服務觀念及關懷社會胸襟的重要基石。

CEDAW條文闡述

CEDAW主要精神

讓女性
享有完
整人權

清楚界
定歧視
女性的
定義

政府要
承擔消
除歧視
的責任

鼓勵民
間團體
參與監
督

- 
- 重申性別平等的信念，闡明歧視的定義，要求從法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不同領域，檢視並消除婦女在健康、教育、工作、福利、家庭生活、公共參與等各個層面的歧視狀況；亦即從基本人權的保障延伸至促進公、私領域的性別平等。

CEDAW一般性建議闡述

- 一般性建議的內容涵蓋範圍包括監督機制的改進，對締約國是否針對性別平等進行教育宣導，是否為落實政策給予充分資源，以及各國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同工同酬、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身心障礙婦女、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婦女政治和公共生活、婦女和保健、女性移工、高齡婦女及其人權等各項議題及締約國婦女所面臨的現狀給予適當建議，並要求締約國對所提種種現況進行改善。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即是期許替代役男能培養敏銳的性別意識，對於性別意識型態採取批判的觀點，進而在行動上致力於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隔離之現象。因此，替代役男的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不僅是生活教育，亦是人權教育。



挽袖掃除送愛心 國訓中心替代役男關懷獨居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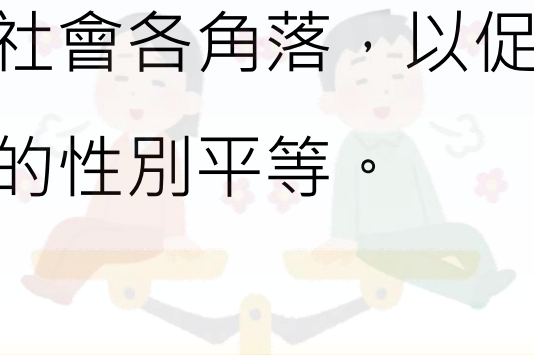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 為強化替代役之性別平等教育，於每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性別平等課程中宣導，如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陳瑛治講座講授「親密關係」等課程。
- 期待在性別平等概念的基礎上，教育替代役男以相互尊重、彼此包容的態度處理親密關係，並期許役男在經由講座的教育與宣導下，朝向營造出落實性別平等且相互尊重的社會風氣前進。

以CEDAW為基石，強化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

- 藉由性別平等課程的安排與講授，替代役男可獲得更多有關性別關係的省思與啟發，對我國政府致力推動的性別平等各項重要工作也能獲得正確的認知，在日後分配到各服勤單位，以準公務員身分協助行政機關中的公務人員處理業務時，可以將課程中所獲得的關於性別平等的觀念應用到政策執行面上，讓性別平等的觀念普遍推展至社會各角落，以促進不同性別之社會角色的平衡與可互換性，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



參、結語



- 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針對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育，除了著眼在協助役男釐清在性別關係中所可能存在的迷思與盲點之外，並致力於讓役男了解我國政府在推動性別平等上所做的努力與重大方針之執行，更進一步以性別關係中最常見的「親密關係」為論述重點，幫助替代役男避免受限於當今社會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性別關係建立正確的理解與認知，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減低性別間的偏見、歧視與衝突，以強化男孩情感。

第10章

警察教育之 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壹、警察性別平權教育目的

- 1、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 2、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的社會期待與限制。
- 3、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現象。
- 4、防治性別暴力、建立執法知能、營造友善環境。
- 5、開發社會資源，建構和諧、尊重與平等的社會。



聯合國人權體制的九大公約

- 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965年)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1966年)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1966年)
- 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1979年)
- 5.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1984年)
- 6.兒童權利公約 (CRC) (1989年)
- 7.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 (1990年)
- 8.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 (2006年)
- 9.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06年)

貳、性別主流化的內涵與策略

- 性別主流化是在各個領域和層面上評估所有計畫和行動對不同性別的涵義。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政府所有的立法、政策、方案要具有性別觀點，對可能的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有平等機會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達到實質的性別平權。

性別主流化工具



性別統計：建構具性別區辨力的統計資料。

性別分析：瞭解性別的需求及進行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回應性別差異的預算與資源分配。

性別影響評估：培養性別影響分析及評估的能力。

性別意識培力：建立性別意識培力與知識分享。

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成立性別資訊與專責單位。

性別圖像



► 國際比較－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01**

► 國際比較－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02**

► 國際比較－性別落差指數 (GGI) **03**

► 國際比較－性別平等指數 (GEI) **04**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06**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1**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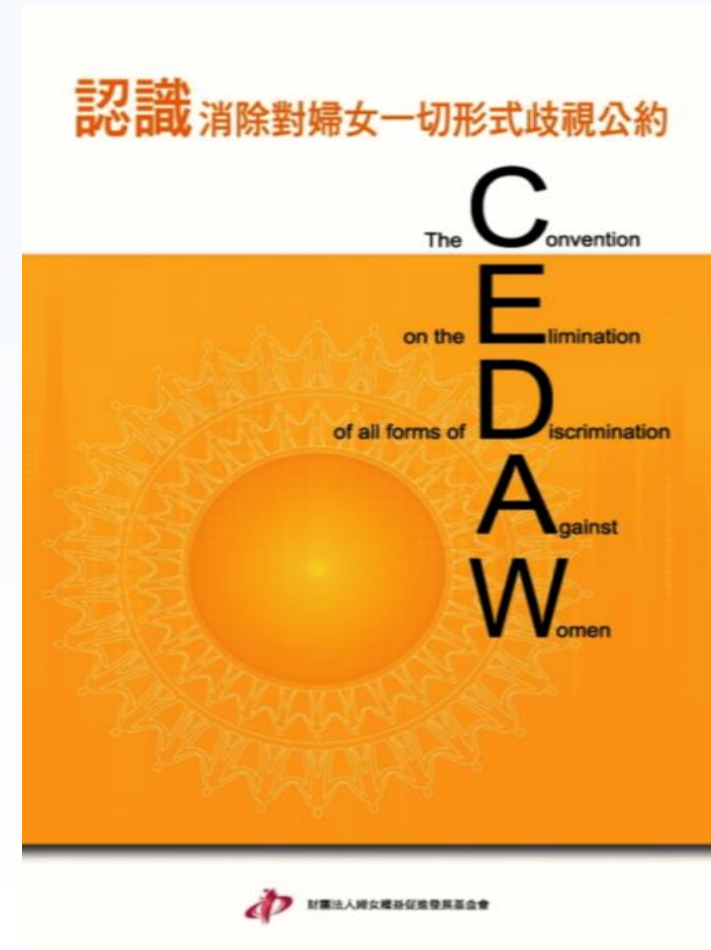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19**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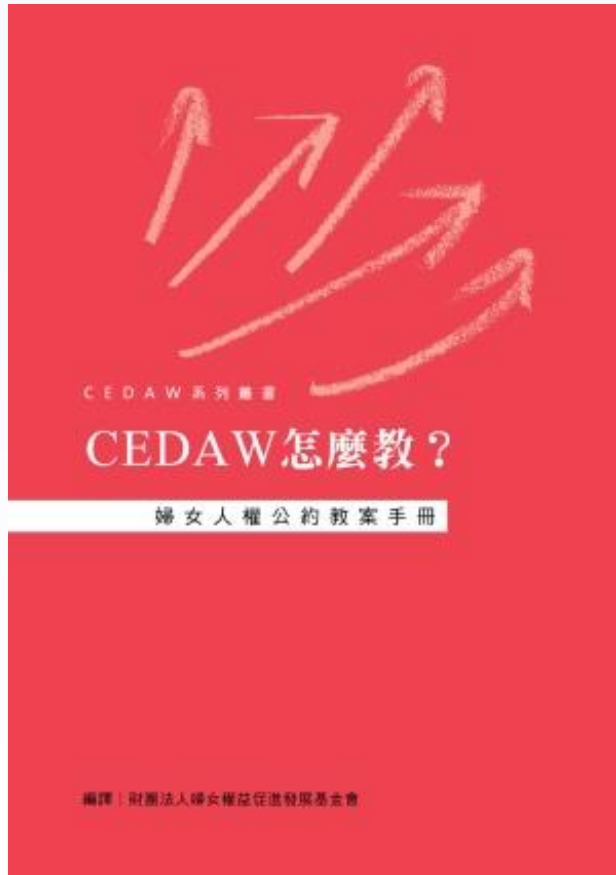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30**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

- 1、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2、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3、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4、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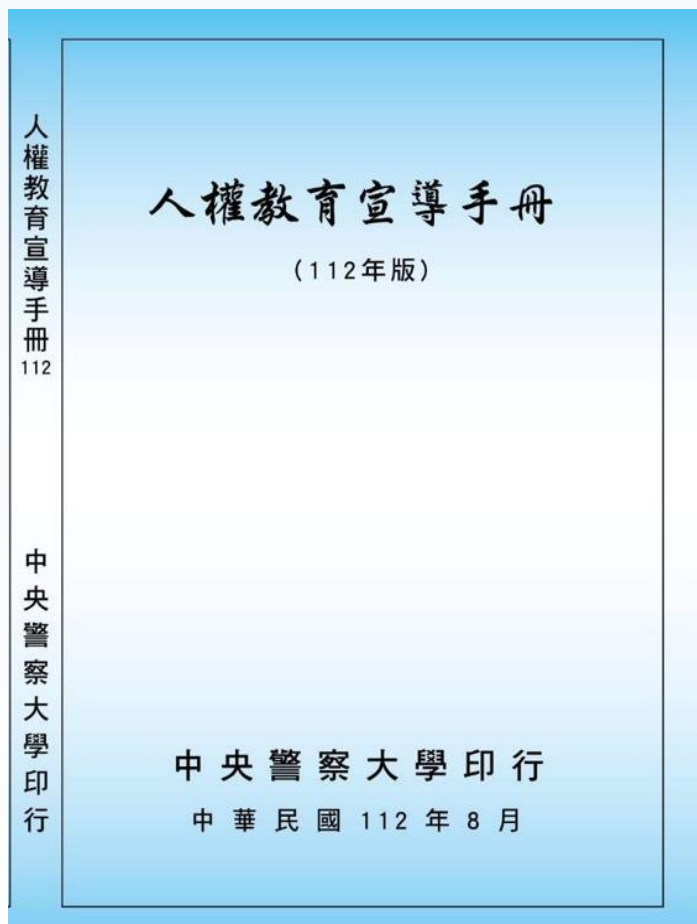
CEDAW 宣導教育



肆、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意識培力

類別	主題	內容
基礎教育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權意識之建立與實踐；性別主流化相關概念宣導等。
防治教育	性別與偏差	認識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態樣及相關規定；案例分析；如何預防與處理等。
輔導教育	性別與人際互動	身體界線與自主；性別差異與尊重；情感交往議題等。
實務教育	人身安全與執法	案例教育與實務操作；執法者之多元性別認知與同理等。

警大人權教育、性別平權及兒童權利相關教材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法令

-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年1月施行》
(最新修正日期：2024年8月7日)
- 1997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2月15日)
- 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12月6日)
- 2002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2023年8月16日再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11年修改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最新修正日期：2021年1月20日)
-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8月16日)
- 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最新修正日期：2023年8月16日)
- 2012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2021年《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2022年6月1日施行

強化社會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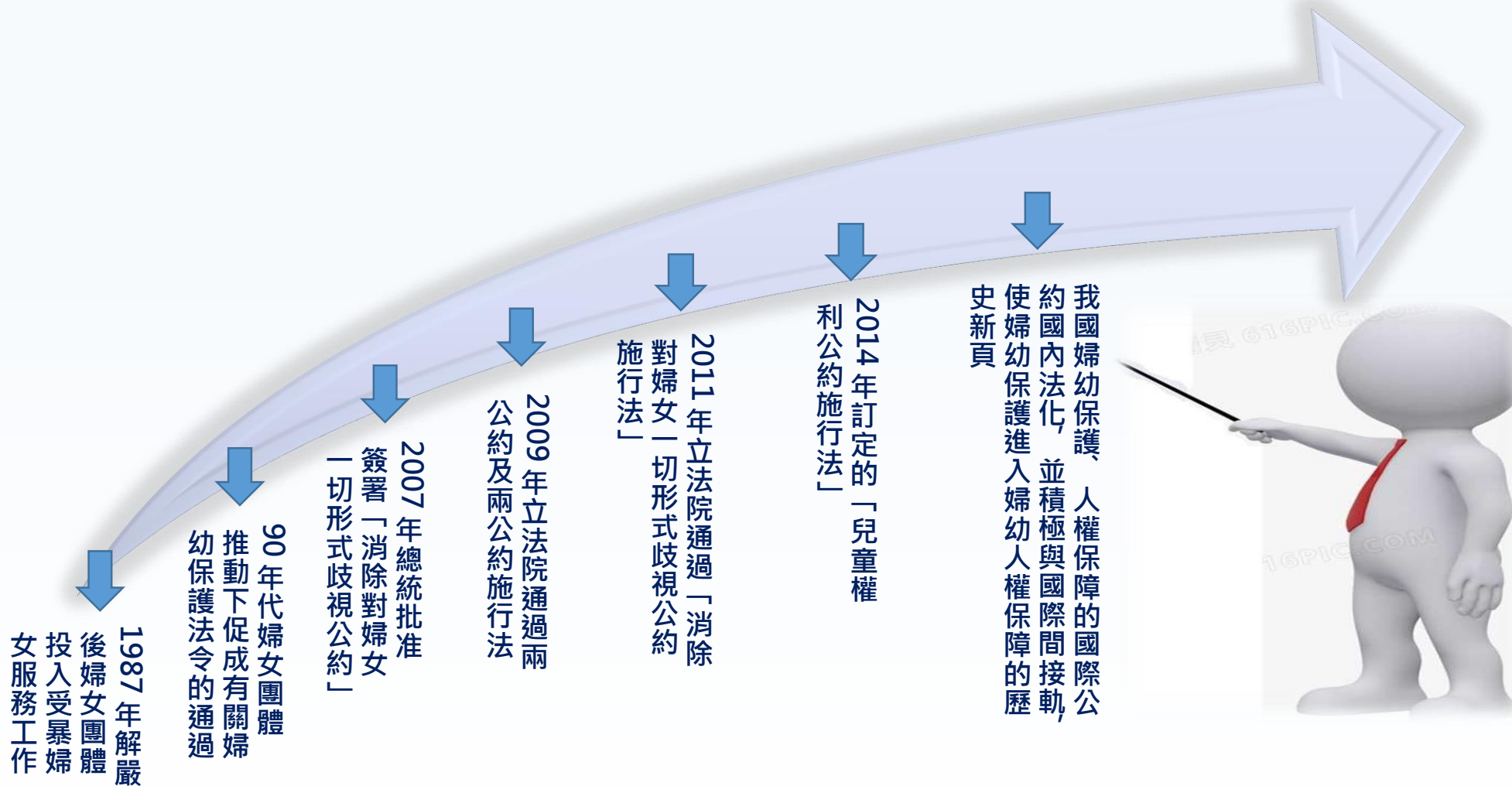
伍、性別平權教育相關資源網站

- 內政部警政署婦幼專區 <https://www.npa.gov.tw/ch/index>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
- 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80/nodelist>
- 反性別暴力資源網 (Taiwan Against Gender-based Violence , 簡稱TAGV) <http://tagv.mohw.gov.tw>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https://hotline.org.tw/>

第11章

CEDAW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 保護工作實踐

我國性別平權與婦幼保護工作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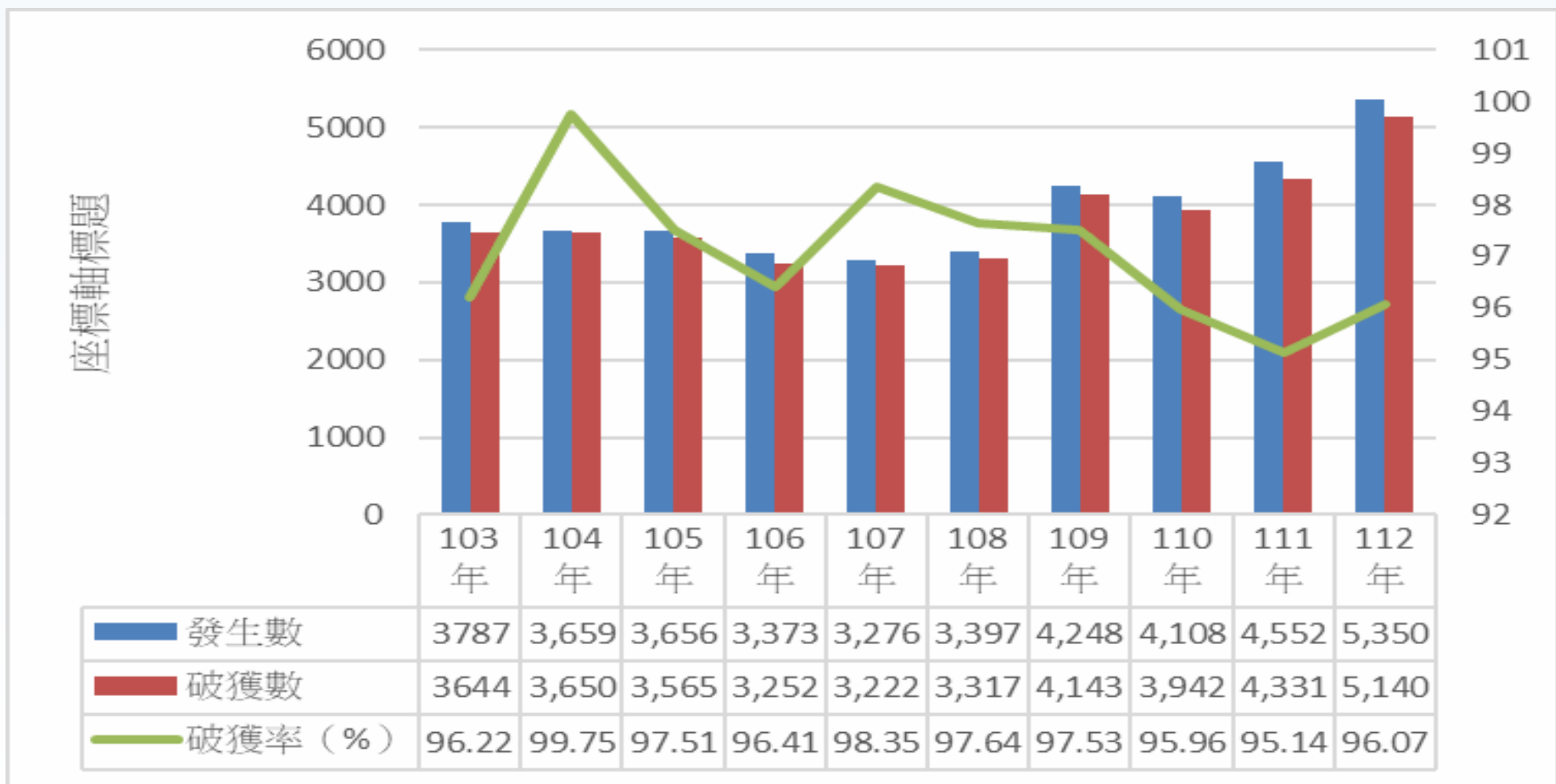


近2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受理家庭 暴力案(件 數)	協助或代為 聲請民事保 護令(件數)	執行民事保 護令(次數)	查獲違反民 事保護令 (件數)	逮捕現行犯 (人數)	加害人交保 飭回約制 (人數)
111年	111,265	21,884	28,964	3,721	1,881	1,711
112年	120,106	23,857	32,968	4,148	1,966	1,885
較上年 增減數	8,841	1,973	4,004	427	85	174
較上年 增減%	7.95%	9.02%	13.82%	11.48%	4.52%	10.17%

近10年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分析



性侵害防治因應策略

降低相識者
性侵害案件

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利用各項適當時機，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

訂頒訓練
認證計畫

- 訂頒本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
- 每年定期召集各地專責人員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訓練。

落實再犯
預防工作

- 策訂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計畫
- 配合衛政機關再犯危險評估等級調整查訪密度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部會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平等 工作法	勞動部	保障 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
性別平等 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 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員工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 防治法	衛生 福利部	保障 人身安全	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112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		7,944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38.83%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0.66%
發生地點		馬路	14.61%
被害人	年齡性別	18-30歲女性	41.98%
	教育程度	大學	45.84%
	職業	服務業	30.45%

112年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案件分析

警察機關112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1,147件、1,628人，與111年881件、1,066人相較，增加124件(+30.19%)、增加562人(+5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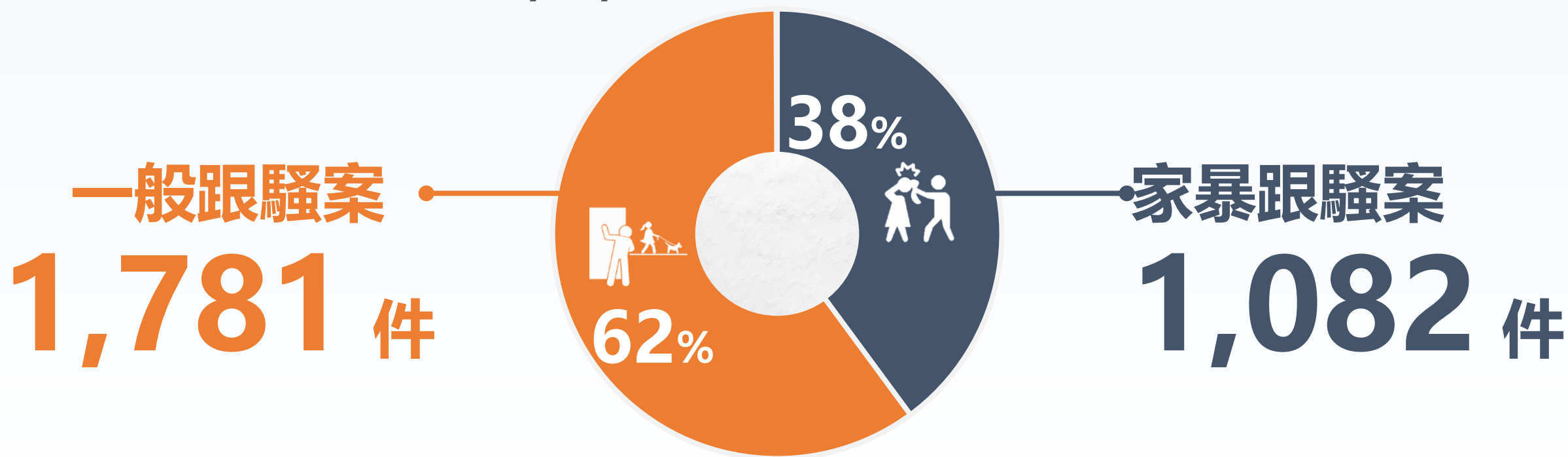
兒少權益保護與性剝削防制警政策略

- 緊密跨域合作、擴大偵查效能
- 強化外部宣導、預防被害發生
- 加強教育訓練、妥適處理案件

跟蹤騷擾案件類型分析

112/01/01
至
112/12/31

總件數 **2,863**



♂加、被害人性別分析

112/01/01
至
112/12/31

總件數

2,863

加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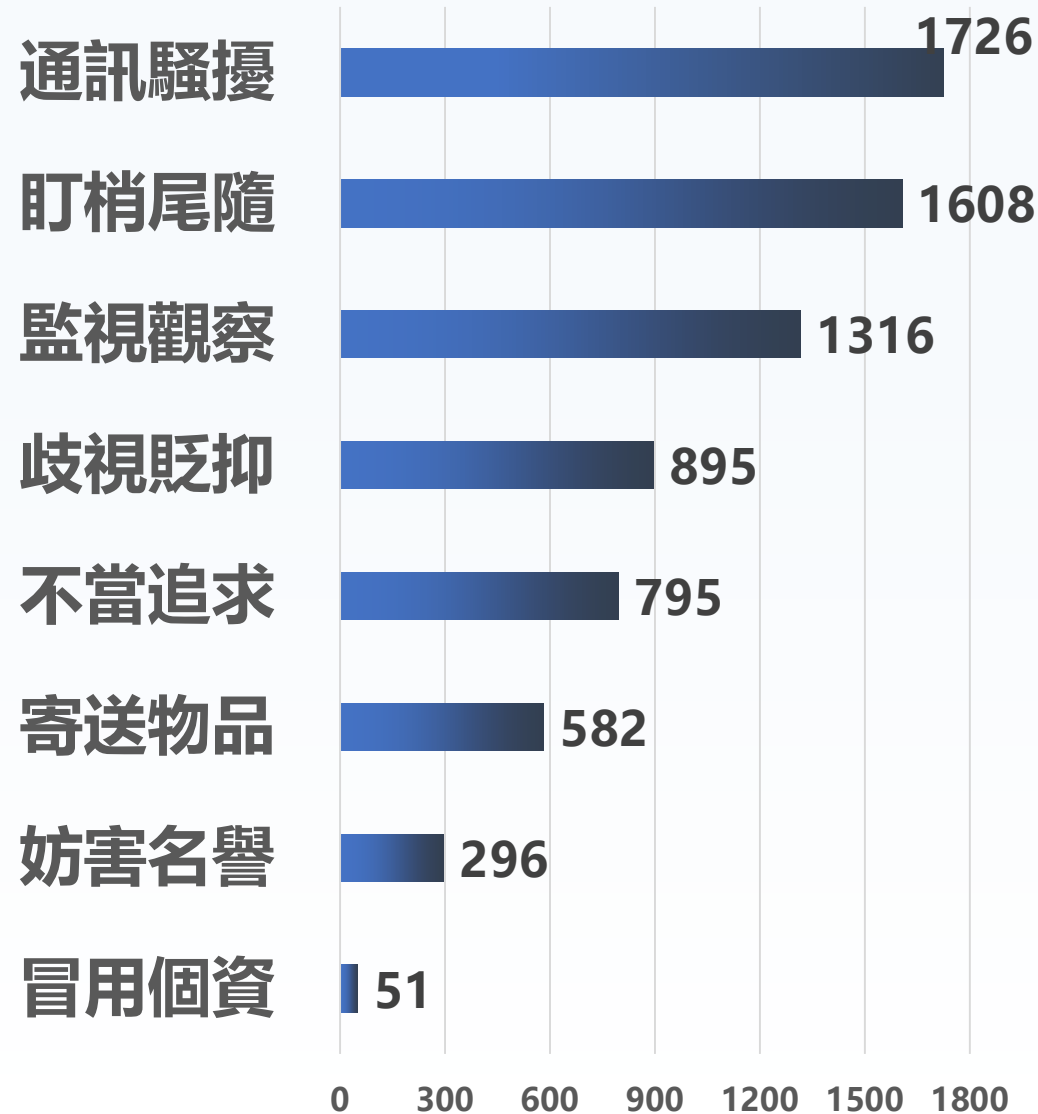
被害人

♂ 2,385 人 (83.3 %) ♀ 2,521 人 (88%)

♀ 352 人 (12.3%) ♂ 342 人 (12%)

🧠 126 人 (4.4%)

🧠 行為態樣分析



強化婦女安全生活空間、提昇婦女自我 保衛意識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開放平臺供民眾查詢：

(1)內政部內政資料開放平臺

<https://data.gov.tw/dataset/6247>

(2)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node/6247>

結合網路科技，以維婦女人身安全

開發「警政服務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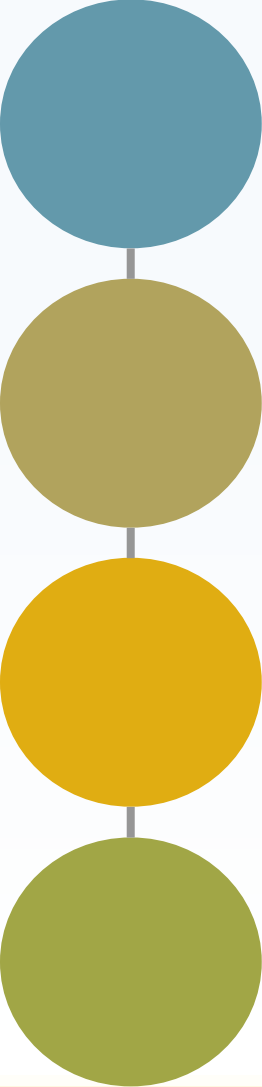
113保護專線

165反詐騙專線

110視訊報案

呼叫計程車





警政婦幼未來展望

提升專業知能：持續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分級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制度，提升警察人員婦幼專業知能。

充足專責警力：充足婦幼專責警力，落實各項保護措施，確保任務與目標之達成。

滾動修正法令：滾動修正婦幼案件相關作業流程，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被害人人身安全。

強化跨域合作：積極結合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完備跨域合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

第12章

從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 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 救災作為

一、涉及弱勢避難族群之公約及建議

CEDAW

- 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CEDAW第18號一般性建議及第24號一般性建議

- 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採取適當措施、確認保健服務能照顧需求、尊重其人權和尊嚴

二、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災害防救法第22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等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等組織，主動或協助辦理；各級政府並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內政部

該部消防署已建置防災知識網站(消防防災館)，推廣各類防災知識，俾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

三、我國地理氣象現況

中央氣象局

- 「1897-2008 臺灣氣候變化統計報告」
- 近百年來全臺平均氣溫上升為0.8°C。
- 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與地震發生規模頻率極高之區域，極端天候頻率有增加的趨勢。

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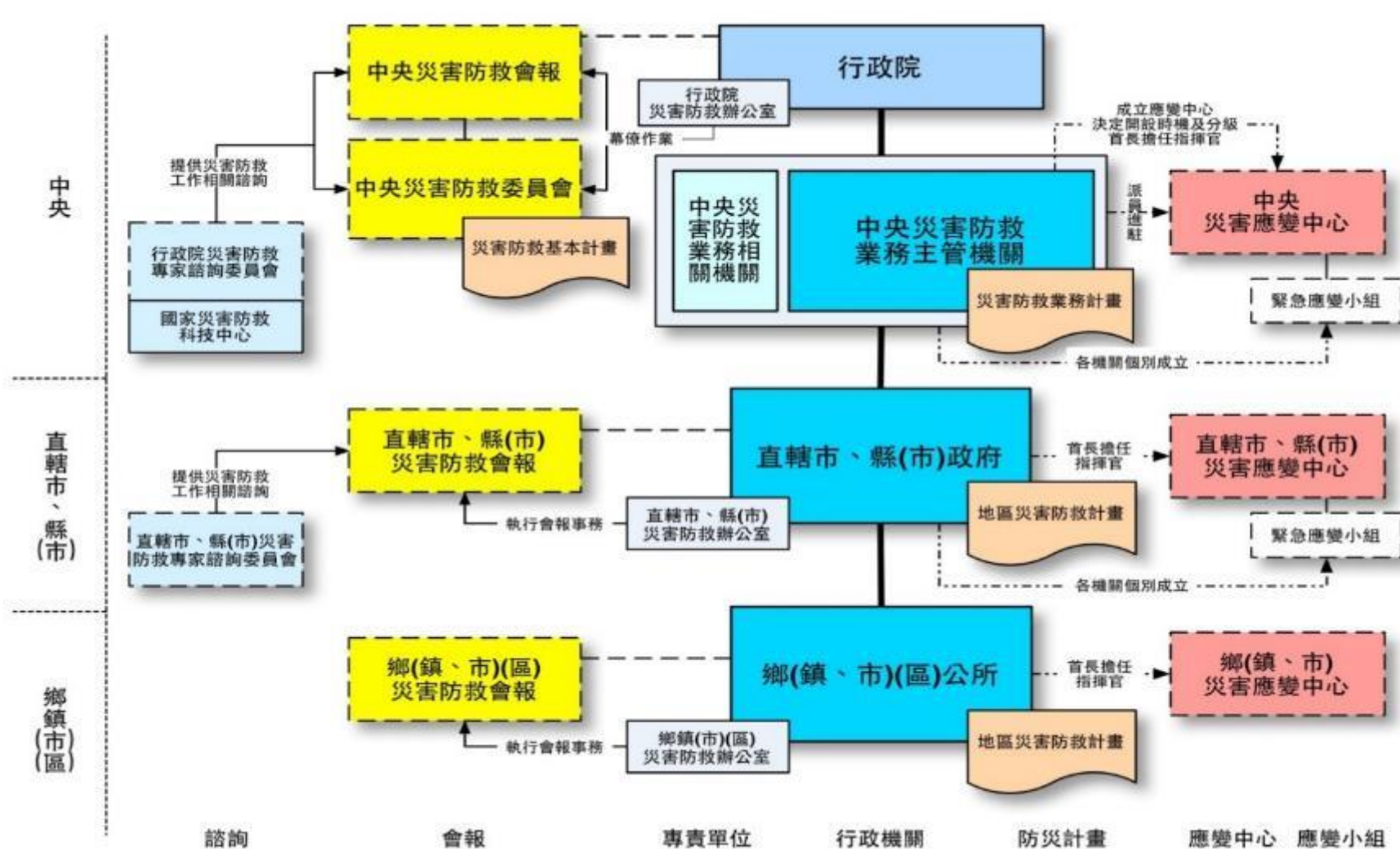
- 2005年「世銀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
- 臺灣是全球災害脆弱度最高的地區。
- 大約73%土地與人口暴露於3種災害以上。
- 90%的人口居住於具有2種以上高致命災害風險地區。

英國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 「2011年自然災害風險圖譜」「天然災害造成的整體傷害」風險評估
- 臺灣與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並列為損失風險最嚴重的地區，被評估為「極高風險」等級

加強風險防治及應變管理來應變，更需政府努力推動減災、防災、避災等災害防救措施。

四、我國災害防救組織及應變運作架構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組運作架構



六、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第4章災害預防、第22條第1項第11款

-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第5章災害應變措施、第27 條第1項第4款

- 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災前整備作為

- 強化災害防救演練、掌握保全對象建立避難機制、避難場所整備、強化防災圖資。

七、具體行動(一)



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各地方政府應針對轄內長者、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協助優先避難。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類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將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納入優先協助對象。

地方政府滾動式更新村里層級之簡易疏散避難圖，災害發生時，居民得以獲得避難方向之引導，以確保生命安全。



七、具體行動(二)

消防防災e點通APP透過個人化的防災資訊推播，引導使用者做好防災準備，降低災害期間的風險，針對弱勢族群之相關功能如下：

除中文外，亦提供英文、西班牙文、法語、德語、日文、韓語、越南語、印尼文、泰語、緬甸語、馬來語等**11種語言**供使用者選擇。

考量高齡族群及低視能者之需求，使用者可依據瀏覽需求，自行設定所需之字體大小。

弱勢族群如遇災受困時，APP提供「**緊急警鳴**」功能，可透過發出聲響，吸引搜救人員注意，另iOS系統亦支援siri呼叫功能，可在不接觸手機的情形下，透過語音直接開啟警鳴。

身心障礙者版本之防災卡，提供「**個人緊急聯絡網、個人健康狀況與重要需求、緊急避難包檢核表、住家災害風險檢視**」4種資訊進行設定與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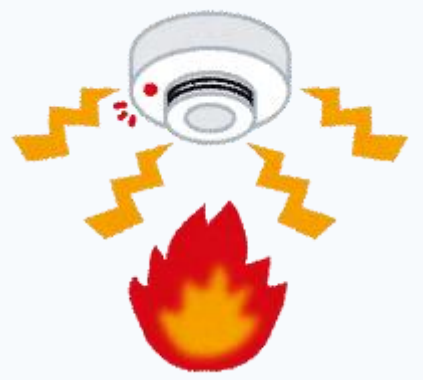
七、具體行動(三)



建立可利用發生事故點之電線桿或電箱，以報電力座標方式求救，消防機關受報後即可有效派遣消防人員即時救援。

聽障人士如遇緊急事故時，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聽語障報案簡訊報案號碼，即可轉報至事發地的消防單位進行緊急救助。

聽障人士如遇緊急事故時，只需撥打住處所在地聽語障報案簡訊報案號碼，即可轉報至事發地的消防單位進行緊急救助。



七、具體行動(四)

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提供傳真機專線進行報案，報案人以紙張書寫事故地點、案情及需求，傳真至消防局進行報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按下通報按鈕，求救訊號傳至家中主機再傳至遠端通報中心，可立即派遣救護車前往救援。

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火災發生率及長者等死亡率，指導改善長者等居家消防安全現況，內政部依據消防法訂定加強長者暨避難弱者防火宣導注意事項。

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新設立之長照服務場所，不限面積均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提升火災通報效率。

八、未來展望



九、結語

2002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46次會議

女性在災害管理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災害加重了女性的脆弱處境

各級政府應加強女性的災害應變能力和防救災組織的應變機制

災害應變各階段提供弱勢避難族群特殊需求及協助予以規範

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

廣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各項緊急救援系統

透過教育訓練教導弱勢避難族群自主避難

第13章

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 - 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壹、前言



- 性別友善廁所
 - 強調**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自在使用。
 - 涉及「**性別多元化**」、「**性別平等**」概念
 - 解決**長者**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 調節**男女廁所空間配置比例**、**如廁時間不同**問題

貳、相關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CEDAW公約

政策措施 (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公約施行法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 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符合CEDAW公約第2條及第3條、CEDAW施行法第5條
- 保障婦女免被歧視、女性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

資料來源：<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news/index/2>

參、落實CEDAW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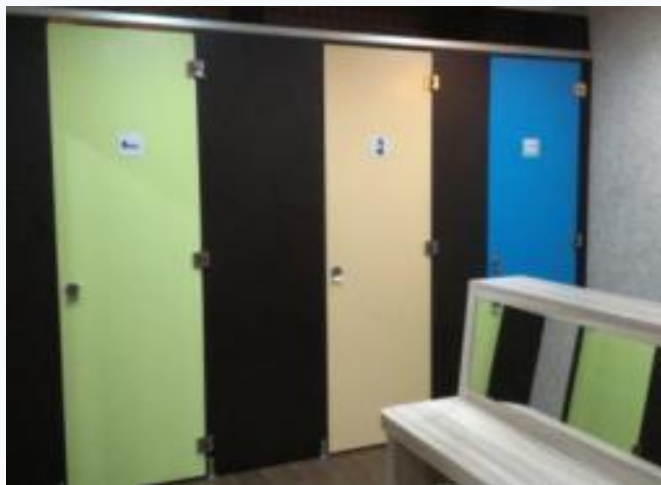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 3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第2版初稿）
2018年7月20日

CEDAW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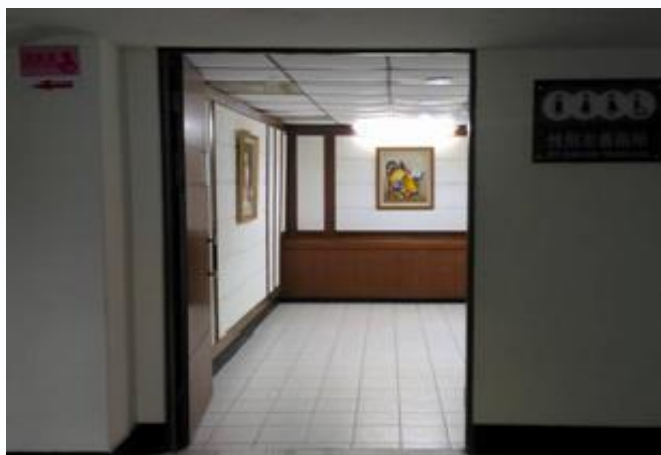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 8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

對國內性別友善廁所
的重視，回應CEDAW國
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意見與
建議，落實保障婦女免被
歧視及女性人權和基本自
由。

肆、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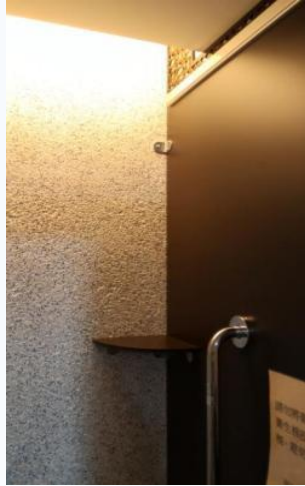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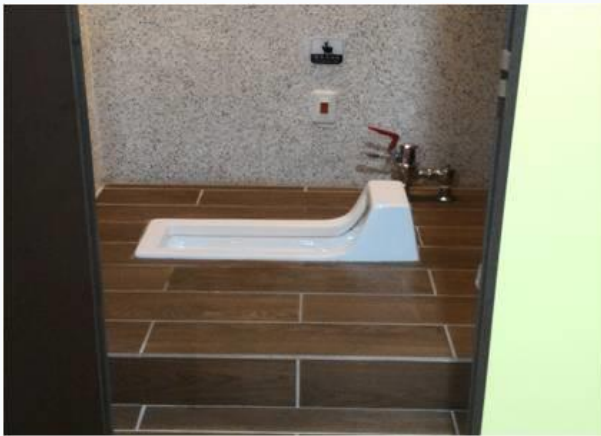
- 國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在大專院校及政府機構，多數為**示範性質**。
- 透過該廁所設置，**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 考量重點
 - 廁所空間大小
 - 廁所空間使用之尷尬性
 - 色彩需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保持乾淨、整潔、通風及採光
 - 廁間隱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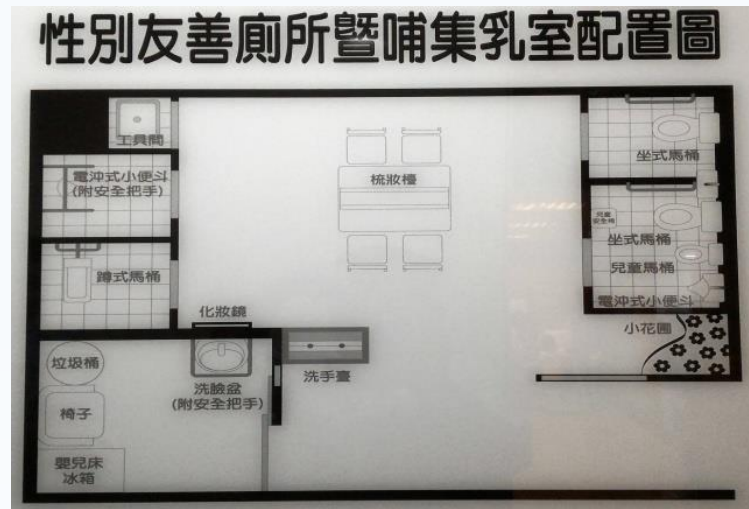
單一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特別需考量

- 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
- **空間配置圖**於入口處設置
- 得播放**音樂、流水聲**
- **廁間設計**
 - 1) **門板**：門板下緣離地面2公分內，上緣隱密性。
 - 2) **小型洗手台**得設置。
 - 3) **緊急求助裝置**。
 - 4) **廁間照明**得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

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特別需考量

- 針對不同使用需求設計廁間
- 無障礙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共同設置
- 小便器區入口應設置門
- 廁間設計
 - 1) 每個不同廁間得設置小型洗手台
 - 2) 得設置梳妝台。
 - 3) 得於性別友善廁所內之親子廁所增設嬰兒安全座椅、嬰兒尿布床
 - 4) 廁間加裝L型扶手



未來展望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解決**部份長者或幼童需家人**協助如廁問題**，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未來推動建議可採用**示範點**。因應臺灣各地民情不同，設置可**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建議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
2. 內政部營建署（2010）。**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3. 聯合國（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4.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表**。
5.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CEDAW第1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
6. CEDAW組織（2012）。**CEDAW施行法**。

第14章

倡導家務分擔， 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1-1 倡導家務分擔係行政院近期重點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一

- 在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習俗下，家務工作未能普遍隨之調整分工，容易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民國105年起，推動「倡導家務分擔」、「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措施。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倡導家務分擔海報，2016)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1-2 鼓勵使用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廚具，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環境

➤ 本所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建築研究，探討同時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廚房設計理念與技術，以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環境。

➤ 研究成果納入內政部「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CEDAW教材。

內政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第十四章 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

·壹、前言·

隨著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增加，家務工作卻沒有隨之調整分工，因而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我國在政策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鼓勵男性主動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支持婦女就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人口政策白皮書」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注意到女性在工作與家務間的衝突，及健全友善托育照顧措施的重要性；在法律上，透過「民法親屬編」自由處分金的訂定，及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均顯示政府倡導家務分工的努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6a：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因應我國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例增加，但在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習俗下，家務工作未能普遍隨之調整分工，容易造成女性工作與家庭兩頭燒的困境，於民國 105 年推動「倡導家務分擔」的性別平等措施，透過圖 1 所示男女性在廚房共同分擔家事的平面文宣畫面呈現，表示做家事不再侷限於一般傳統刻板印象中的女性，願意分擔家事的男人是重視性別平等的具體表現，

(資料來源：內政部CEDAW教材，2016)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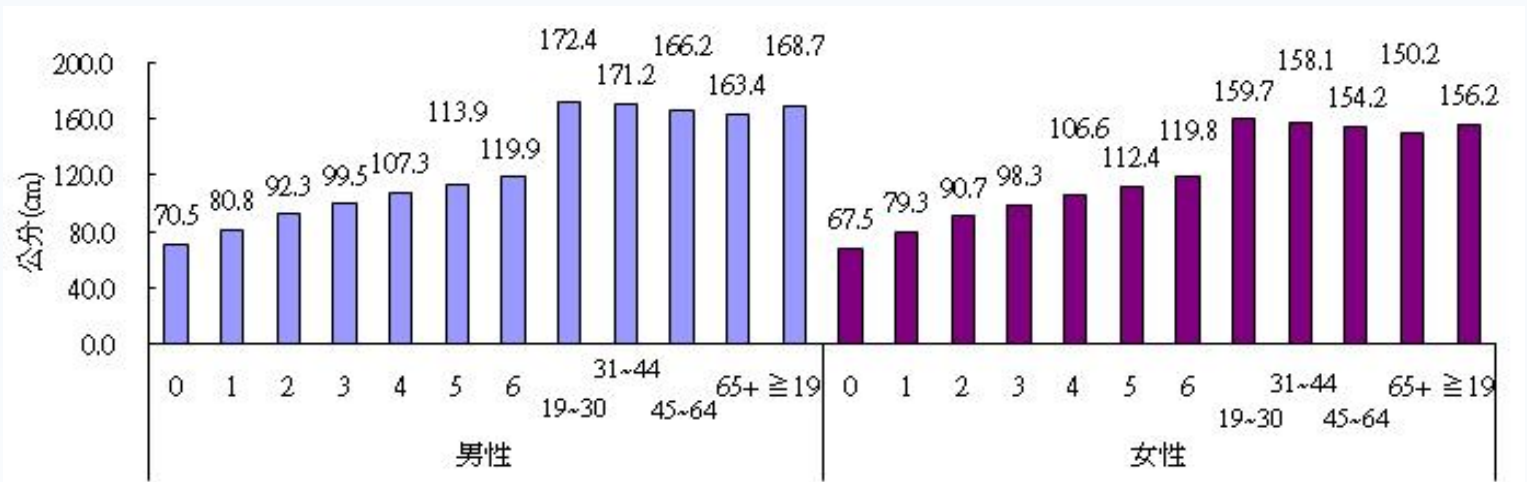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2-1基於建築研究職掌，從不同性別觀點探討廚房空間設計標準之適當性

➤ 參考CEDAW法規檢視作業規定，蒐集文獻、國人身高調查等資料，分析適合不同性別者使用之廚房空間尺寸標準。檢討現行廚房空間設計法規是否可支持家務分擔？

➤ 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除展出智慧化調理台、智慧化RFID智慧廚房外，並於易構住宅區新增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升降烘碗機、拉欄櫥櫃、智慧曬衣架等。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2005-2008國人身高狀況調查)



易構住宅區之升降烘碗機、拉欄櫥櫃、智慧曬衣架
(照片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2016)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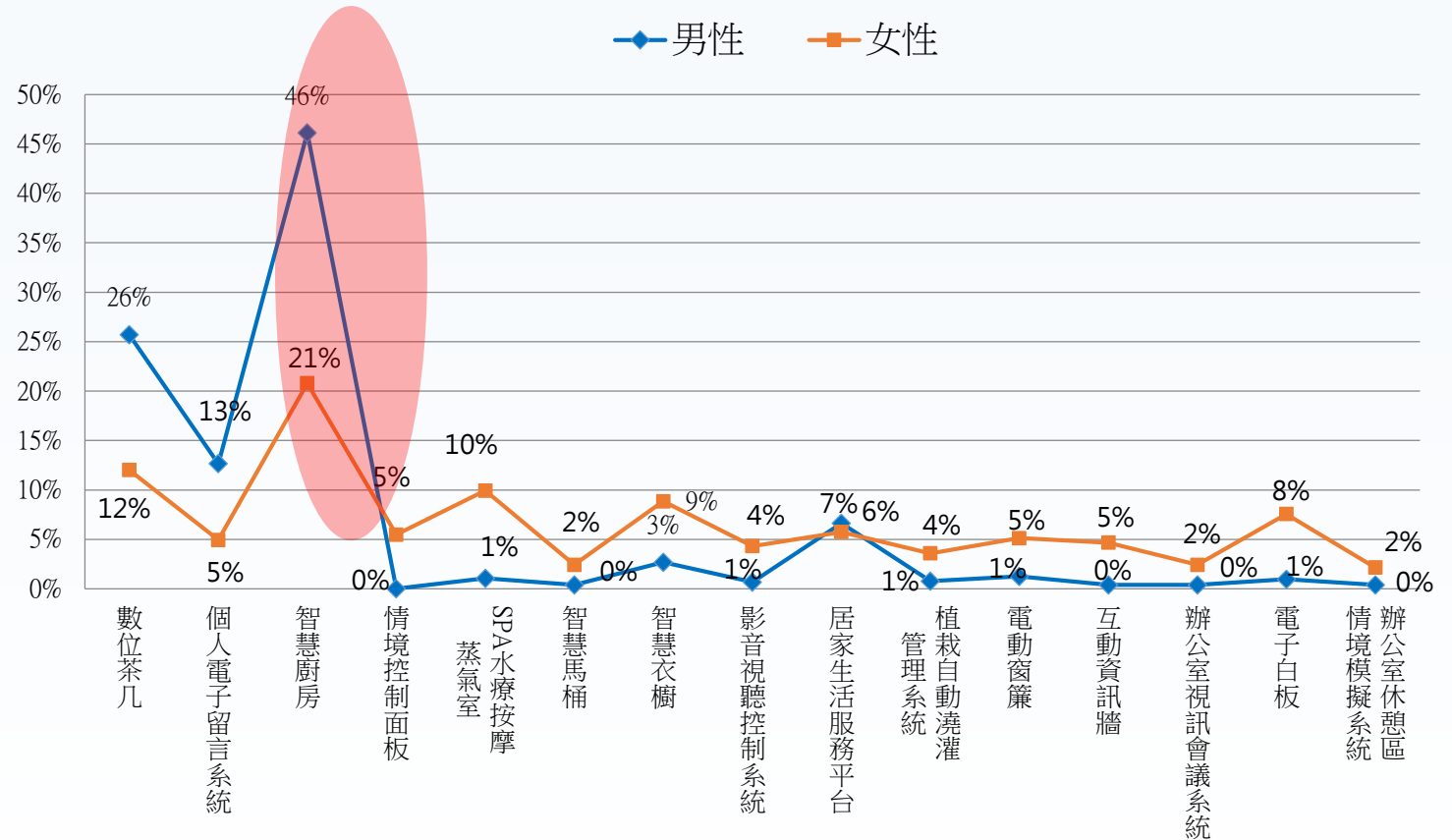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2-2融入國民日常住家生活情境，以較為合乎人性、輕鬆自然之方式，進行家務分擔之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融入國民日常住家生活情境，藉由智慧廚房可聰明回應不同身高者需求之特性，因此成為適合男、女性使用的廚房設計解決方案。

➤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智慧化居住空間之男、女性參訪者對於智慧廚具均有顯著好感。



不同性別參訪者對於智慧廚具均有顯著好感
(資料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期末報告，2017)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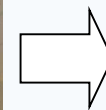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3.運用現有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場地，宣導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空間設計理念，節省行政資源、發揮政策槓桿效果

➤ 將支持家務分擔之政策理念融入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易構屋，向每年上萬人次之參訪者宣導性別平等政策。

➤ 向建築師等關鍵專業者推廣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空間設計理念。



調升調理台工作面高度，使身高185公分的使用者從事家務更為舒適



(照片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易構住宅)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
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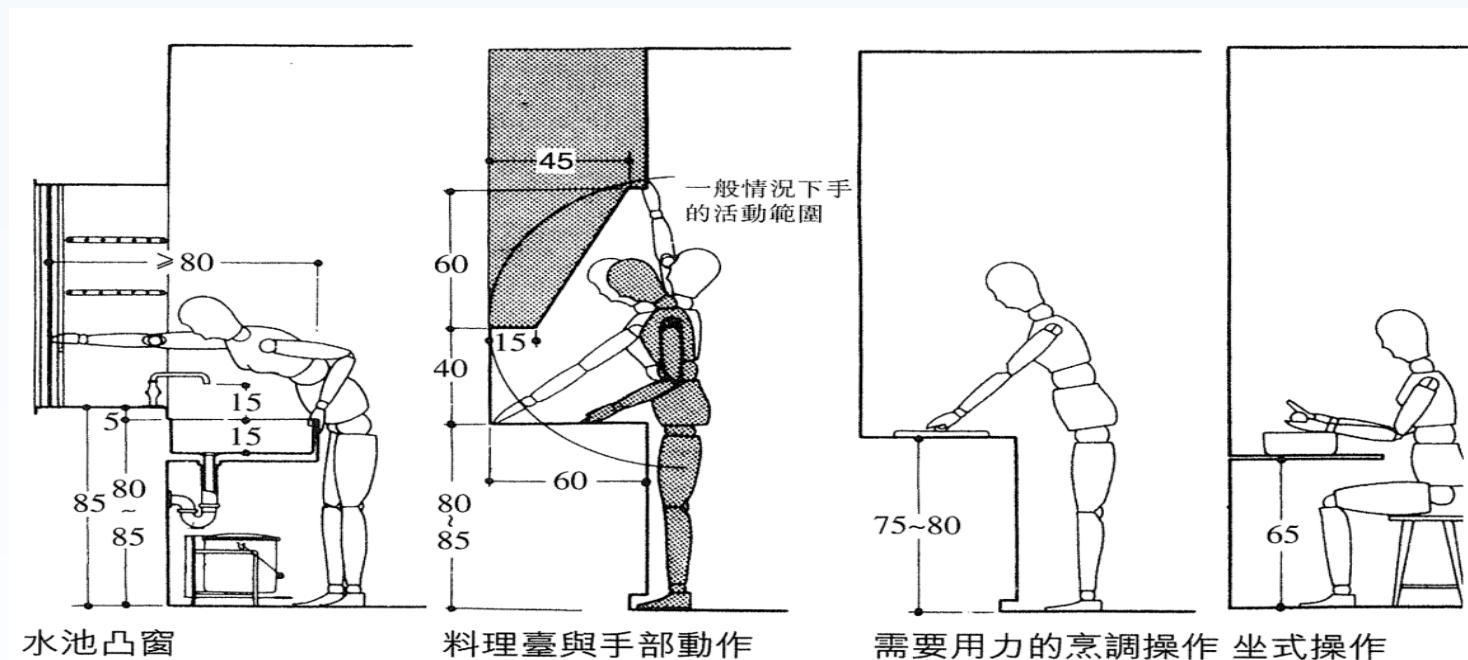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4-1向建築師等關鍵專業者進行家務分擔政策之精準行銷，發展同時適合男、女性從事家務之創新住家空間設計方案

➤政策行銷目標對象精準
選擇建築師及室內裝修
專業從業人員。

➤宣導住家廚房空間設計
應根據不同性別使用者
料理活動需求之差異，
發展出各種適合男、女
性使用之空間設計解決
方案，打造支持家務分
擔之住家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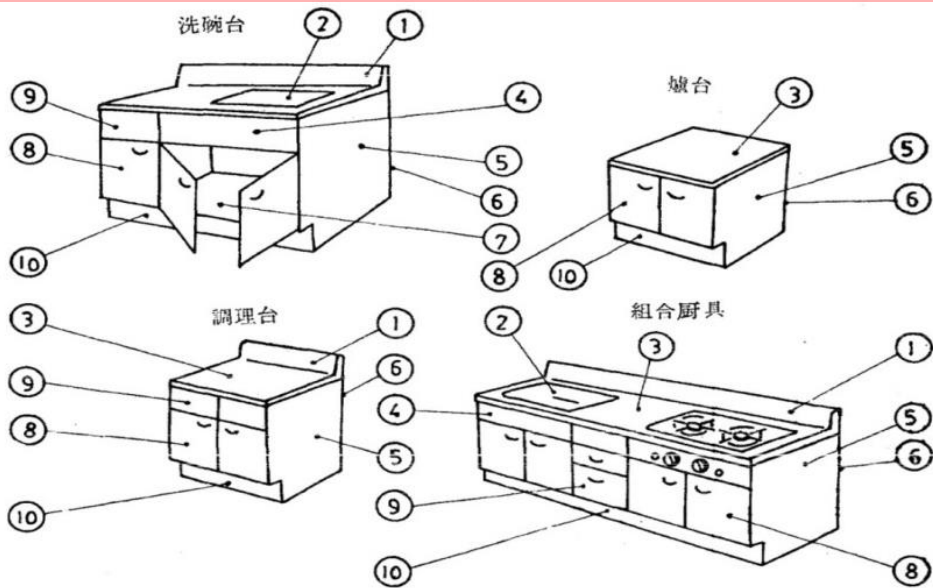


適當的廚房空間尺寸基準
(資料來源：日本建築學會，2002)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	---------------	-------------	-------	--------------	-----------	------

4-2以創新之CEDAW法規檢視方式，發現廚房空間設計國家標準未充分考量不同性別使用者空間使用需求差異

CNS 7323家用廚具關於調理台的工作面高度，雖符合多數男性使用者之需求，對於今日我國大多數的成年女性而言，似有過高而有檢討必要！



CNS 7323家用廚具調理台工作面高度規定
單位：mm

種 類	洗 碗 台	調 理 台	爐 台	組 合 廚 具
寬 度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高 度	800	800	620以上	800
	850	850		850
凹 部 寬 度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凹 部 高 度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背 檔 板 高 度	90以上	90以上	—	90以上
水 槽 底 部 之 坡 度	10以上	—	—	10以上
水 槽 深 度	150以上	—	—	150以上

(資料來源：國家標準 CNS 7323, 2002年)

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機制	7.結語
-------------	---------------	-------------	-------	------------------	-----------	------

5-1對外宣導：

- 公告於內政部網站之「CEDAW教材-性別平等專區」(105年8月至今)。



5-2機關內部宣導：

- 106年4月邀請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到所進行CEDAW專題演講，並就本教材內容講評。



(照片來源：本所CEDAW專題演講活動，2017)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
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6.未來展望：跨機關、公私部門合作推動

- 內政部營建署合作：向建築師及室內裝修等專業從業人員等宣導，住家設計時將適合男、女性從事家務事之課題納入考量。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因應不同性別使用者身高差異，增修訂國家標準廚房設計規定，響應行政院倡導家務分擔政策。
- 民間部門合作：邀請全國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公會及廚具產業等關鍵團體，共同推動發展適合男、女性從事家務的空間設計理念與技術，使行政院倡導家務分擔之推廣工作達更佳成效。



建築師事務所參訪



不動產開發業者參訪

(照片來源：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1.與性別平等
之關聯性

2.將性別觀點融
入業務程度

3.開發及運
用資源情形

4.創意性

5.影響程度
(具體績效)

6.跨機關合作
機制

7.結語

7.結語

- 編寫「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CEDAW教材，透過國民日常居家生活情境，結合本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易構住宅操作體驗，向國民及建築專業者倡導性別平等政策。
- 向建築專業者示範運用專業技能及想像力，發展同時適合男、女性做家事之空間設計創新解決方案，可衍生出新的商業機會。



易構住宅展出適合男、女性使用之升降烘碗機、拉欄櫥櫃

第15章

基於CEDAW精神推動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

壹、前言

- 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以保育為核心價值，面對資源使用限制導致與在地居民的衝突，國家公園推動社區培力、輔導社區產業發展轉型，強化夥伴關係的建立。
- 各項夥伴關係之推動，皆立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精神，保障各性別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的權利與參與機會。

貳、相關CEDAW條文

- 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10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貳、相關CEDAW條文

- 第14條第2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現況 - 推動在地居民諮詢會議

共管會設置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上開規定成立共管會，另為提高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於107年6月20日修正發布就共管會新增應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據以邀請當地鄉公所、部落會議主席、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等，推舉產生各部落代表人選。且任一性別比例 $\geq 1/3$ 。

每年固定召開2次共管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諮詢會議。重要專案業務如有需要則各別邀請委員參與工作會議或擔任評審委員。

現況 - 推動在地居民諮詢會議（原住民族地區）



雪霸國家公園113年4月2日於司馬庫斯召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

現況 - 推動在地居民諮詢會議（非原住民族地區）



國家自然公園113年3月8日辦理諮詢委員會議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課程



為落實性別平等，在招募或是成為正式志工後的服勤及專業訓練，均能保障不論性別皆能獲得充分發展和進步的機會。113年截至5月共計舉辦解說訓練課程62場次，參加總人次為2,544人次，男性為1,180人次，佔所有比例46%，女性為1,364人次，佔所有比例為54%。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課程



陽明山國家公園鳥類調查公民科學家培訓初階課程



陽明山國家公園南北縱走訓練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課程



1130228 國家自然公園壽山西海岸 《山海戀歌戀上你/妳》環境教育主題活動

現況 - 推動解說訓練課程



海洋國家公園辦理到校服務推廣

現況 - 鼓勵社區參與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玉山國家公園桃源區梅山拉芙蘭復興勤和布農部落產業發展合作社講習會



太魯閣國家公園洛韶社區培力及環境教育活動



現況 - 鼓勵社區參與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金門國家公園-113年4月24日民宿暨賣店經營輔導「金門農場品牌經營與體驗手作」課程

現況 - 鼓勵社區參與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雪霸國家公園產業輔導培訓課程-蜂產品研發及行銷課程活動

現況 - 鼓勵社區參與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陽明山國家公園草山紅生態旅遊試辦



陽明山國家公園辦理安康社區與內柑宅古道生態旅遊精進方案

肆、未來展望



- 近年來IUCN（國際自然保護聯盟）政策趨勢積極重視園區內之
原住居民權益，倡議加強社區社群之參與度及增進實質夥伴關係。
臺灣國家（自然）公園多年來開辦各類型產業輔導與生態解說培
訓課程、提供在地學子獎助學金、定期舉辦共管諮詢會議，不僅
能增進內部和諧關係，間接對自然資源的長期保育有所助益，同
時也促進了在地社區產業發展，協助部分偏遠地區的弱勢民眾，
尤其是孩童與婦女，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領域能獲得發展
和進步的機會。
- 期望透過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國家公園區內將有更多在地婦女
開創產業，或成為保育解說人員，並且有更多機會參與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決策，實踐CEDAW精神。

第16章

推動性別平權之 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涉關兩性平權之建築法令增修情形

日期	目的	法令增修情形
92年6月5日	保護民眾隱私	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之2，於第1項第4款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95年11月30日	保障女性在衛生福祉方面最為基本而迫切之需求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條文。衛生設備若屬同時使用類型（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與男用大便器數之比例增為五比一；屬分散使用類型者（如辦公廳、工廠、商場等），其比例修正為三比一以上。
96年1月11日	確保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與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	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之1，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訂定相關規定。
100年1月5日	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權，全面落實建立性別平等之公共環境	修正公布建築法第97條條文為：「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101年10月1日	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全面無障礙環境推動。

二、全面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與運作方式】



現場考核評分

建築物部分

現場設施(備)評分

建築圖說評分 → 扣分 → 新建建物 → 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5分**。有缺失者，**-1分/每項，最多-5分/件**

扣分

新建建物
既有建物

當場告知缺失，但扣分由署內決定

缺失-2分，最多-10/項目，最多-15分/件

缺失-1分，最多-5分/項目，最多-15分/件

未完成改善or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
【Ex:未設/原已設查核無/替改程序未完成……】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

Ex.
• 馬桶及扶手(E12、E13、E14、E15、E16、E17)
有缺失者，新建-2分/既有-1分
ex.E12、E13、E14、E15、E16有缺失→新建-10/既有-5
• 廁所盥洗室-項目
有缺失，新建最多-10/項目/既有最多-5/項目
ex.E08、E10、E11、E12、E13、E14、E15、E16有缺失
廁所盥洗室→新建-10/既有-5

按設施(備)項目數X扣分
(既有-1/小項，最多-5分/每項)

該件0分計

不扣分

既有建物
考核建築物

已踐行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及程序，實地現場抽查時經督導委員認為替改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列為**建議事項**，請受督導單位**再予檢討**

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前**完成現場查核地點**缺失改善**，並經委員同意者

加分項目參考表(不以此為限)

第1類：整體規劃

第2類：設備(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第3類：設備(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不予加分之例外情形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定**有設置規定者
- 因應建築物設定**使用用途需求**設置者
- 已**形成設置**通例**者
- 以**臨時性**設施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未有實質**設置或改善，**僅**設置**標誌**者
- 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騎樓整平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100公尺者**，以**0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100公尺之限制。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0分**計算。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1.5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3分**。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1分**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全面恢復**+3分**/恢復寬度1.5公尺**+2分**）。

異議

評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當日督導行程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不受理**

業務考核成果--一、行政措施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5分	100%	96.4%	100%	100%
(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分	100%	93.2%	100%	75.0%
(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分	100%	90.9%	50%	41.7%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分	100%	91.7%	95.5%	97.0%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分	100%	52.2%	48.0%	83.3%
(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分	100%	96.1%	77.5%	100%
(3)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1分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分	100%	72.7%	75%	加權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分	100%	73.2%	48.7%	加權

業務考核成果--二、改善成果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得 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分	100%	44.0%	5.8%	83.2%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分	100%	90.9%	100%	1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分	100%	72.2%	62.5%	92.0%
四、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分	66.7%	16.7%	0%	加權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分	97.6%	52.1%	0%	加權

業務考核成果--三、其他積極作為

項目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得 分率	特設型 得分率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分	91.7%	100%	84.4%	87.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分	87.5%	72.8%	68.8%	76.3%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分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分	100%	59.1%	37.5%	50.0%
五、積極作為	5分	100%	82.2%	65.0%	46.7%

現場考核成果—都會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一）	既有建築物（二）	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0	20	15	15	15	15	80	20
	02	新北市	5.0	20	15	15	15	15	80	20
	03	桃園市	0.0	19	15	14	15	13	76	17
	04	臺中市	0.0	20	15	15	15	15	80	20
	05	臺南市	0.0	5	12	11	9	15	52	14
	06	高雄市	5.0	15	15	13	15	0	58	20
	07	基隆市	5.0	20	15	15	14	15	79	7
	08	新竹市	0.0	19	15	15	12	15	76	20
	09	嘉義市	5.0	20	15	14	14	15	78	20

現場考核成果—城鎮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 (一)	既有建築物 (二)	既有建築物 (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 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城鎮型	10	新竹縣	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1	苗栗縣	0.0	19	15	10	15	12	71	20
	12	彰化縣	0.0	17	13	15	15	0	60	12
	13	南投縣	0.0	16	14	15	15	14	74	16
	14	雲林縣	7.0	20	15	15	15	0	65	20
	15	嘉義縣	0.0	20	14	14	15	0	63	12
	16	屏東縣	5.0	20	15	15	15	14	79	20
	17	宜蘭縣	5.0	18	15	15	15	15	7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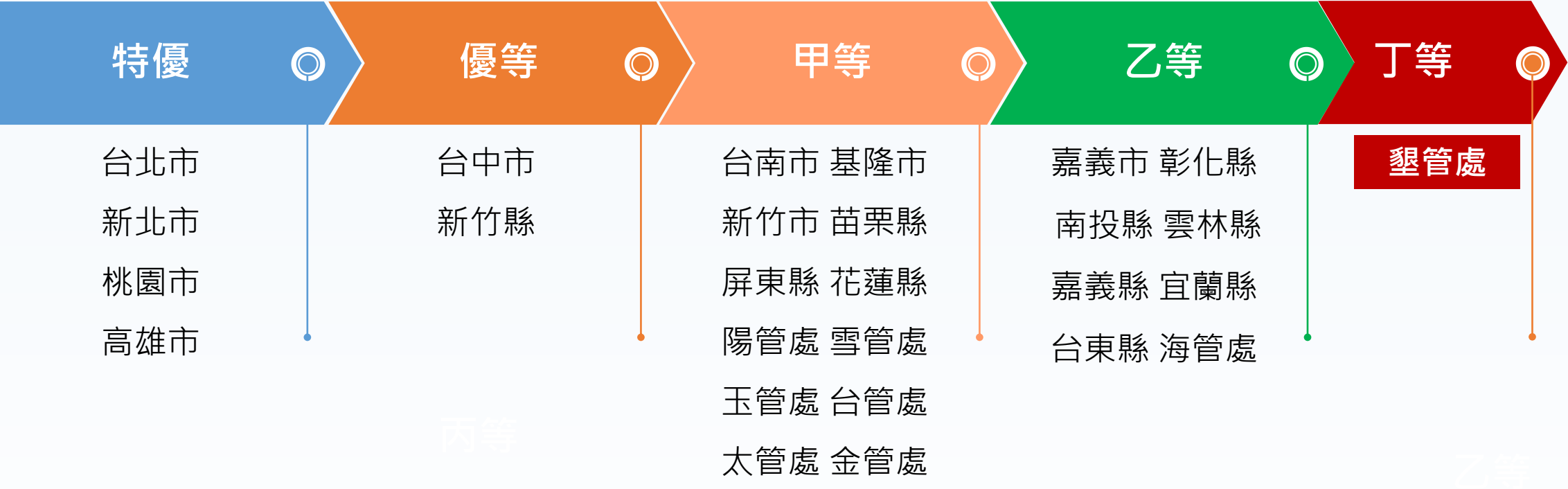
現場考核成果—偏遠離島型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一）	既有建築物（二）	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 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偏 遠 離 島 型	18	花蓮縣	因0403地震影響，同意免督導1次							
	19	臺東縣	0.0	20	14	12	15	0	61	20
	20	金門縣	2.0	20	15	15	15	0	65	20
	21	澎湖縣	45.0	16	10	15	13	0	54	1
	22	連江縣	0.0	20	15	15	15	加權	80	6

現場考核成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分組	代號	縣市	新建建築物	既有建築物 (一)	既有建築物 (二)	既有建築物 (三)	騎樓	實地現場 考核加權 後得分(總 計80分)	實地現場 考核加分 項目得分(總 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3	竹科管理局	4.0	20	15	15	15	加權	80	20
	24	中科管理局	18.5	-	-	-	-	-	-	-
	25	南科管理局	22.5	-	-	-	-	-	-	-
	26	園管局	24.5	-	-	-	-	-	-	-
	27	高公局	62.5	-	-	-	-	-	-	-
	28	水特分署	22.5	加權	15	15	15	加權	80	1
	29	農科管理中心	20.5	-	-	-	-	-	-	-

112年督導成績等級



（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 民國99年起，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10年至113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作。
-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改造美麗市容，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可直接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 騎樓整平計畫優先補助原則：以轄內機關、醫療院所、社福機構、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廟埕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等具有迫切接平需求，且連續性具有一定規模（至少連續一百公尺以上）路段者。
- 效益評估：透過督導及補助，在營建署本職工作中，落實性別政策中所提對各類弱勢性別及老弱婦孺與懷孕婦女等的照顧，以建立友善性別環境，特別是在公共空間營造無障礙的環境均要求以人為本，提供友善無礙之使用空間，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提供安全、適居、友善無礙之生活環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補助經費 (萬元)	10,000	7,552	9,299	7,128	7,128	9,935	8,240	5,850
整平長度 (公尺)	12,848	12,668	13,025	23,554	17,000	24,320	32,814	15,293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補助經費 (萬元)	5,185	6,461	7,282	8,691.4	8,588	8,669	9,219	
整平長度 (公尺)	29,950	25,842	26,908	34,010	33,706	26,955	27,585	

	補助經費 (萬元)	整平長度 (公尺)
總計	118,227	356,478

三、結論

- 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已就推動兩性平權及無障礙環境明定相關規定，自有關規定施行日起，適用範圍之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辦理有關之設計，以達落實執行。未來國土管理署將持續於相關法令說明會時加強宣導，並要求工程人員了解不同性別者對空間的認知感受與需求，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使命。

